

公司代码：600713

债券代码：110098

公司简称：南京医药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周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菁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按照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309,326,040股计算，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222,585,426.80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	4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24年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医药、公司、本公司	指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新工投资集团，南京新工投	指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
Alliance Healthcare	指	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股东
金陵药业	指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白敬宇	指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中山制药	指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南京艾德	指	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益同	指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南药湖北	指	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中山医疗	指	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同春	指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星	指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华东医药	指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康捷物流	指	南京医药康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药业	指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鹤龄药事	指	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鑫一汇	指	南京鑫一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鼓楼大药店	指	南京鼓楼大药店有限公司
康大彩印	指	辽宁康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南药常州	指	南京医药常州有限公司
中健信息	指	江苏中健之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南京医药
公司的外文名称	NanJing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建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文骏	王冠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
电话	025-84552601	025-84552680
传真	025-84552601	025-84552680
电子信箱	liwenjun1@njyy.com	wangguan@njyy.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2013年12月24日，公司公告办公地址搬迁至：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8号楼。 2、2019年7月9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 3、2024年11月22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2
公司网址	http://www.njyy.com
电子信箱	600713@njyy.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战略与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医药	600713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徐春、包嘉烨
--	---------	---------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3,696,173,895.80	53,589,664,728.20	0.20	50,221,563,81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627,552.60	577,825,648.39	-1.25	595,667,80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411,077.04	575,823,047.46	-0.07	578,993,64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765,415.40	1,906,405,193.03	12.03	-682,312,678.03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38,027,007.12	6,435,194,234.05	6.26	5,999,859,477.67
总资产	30,673,626,932.52	28,410,231,716.06	7.97	31,650,959,639.8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38	0.445	-1.57	0.47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38	0.445	-1.57	0.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42	0.444	-0.45	0.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599	9.291	减少0.692个百分点	10.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671	9.259	减少0.588个百分点	10.28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952,545,044.79	13,279,565,485.64	13,706,070,292.09	12,757,993,07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082,706.83	152,238,516.29	130,561,167.10	128,745,16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339,574.01	150,181,010.16	131,011,754.58	139,878,73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3,131,191.42	1,540,388,134.90	-541,088,713.07	5,029,597,184.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52,284.16	1,754,134.87	23,789,694.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690,105.89	28,157,241.46	28,762,617.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89,916.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11,377.09	-28,931,634.87	-28,133,300.5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417,121.89	291,355.36	5,691,919.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221,575.80	-1,314,214.83	2,052,930.88
合计	-4,783,524.44	2,002,600.93	16,674,161.2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 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2,110,966,319.68	2,515,275,629.48	404,309,309.80	-131,884.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5,260,945.74	212,900,078.14	17,639,132.40	3,342,990.32
合计	2,306,227,265.42	2,728,175,707.62	421,948,442.20	3,211,106.27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全体股东关心支持和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和“价值发现、批零协同、药械相长、适度延伸、数字赋能”发展思路，努力攻坚克难，着力提升运营质量，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扎实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报告期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6.96 亿元，同比增幅 0.20%；实现利润总额 10.03 亿元，突破 10 亿元大关，同比增幅 2.59%；实现权益净利润 5.71 亿元，同比下降 1.25%。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36 亿元，同比增幅 12.03%，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两年得以改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61%，同比上升 0.15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68.38 亿元，同比增幅 6.26%，确保了股东资产保值增值。

（二）持续深化国企改革，不断提升改革综合成效

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创一流及对标一流提升行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创一流及对标一流提升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稳步并有序推进，改革综合成效较好。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提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再融资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0.69 亿元，有助于改善财务结构，增强整体营运能力，推动区域物流建设及数字化转型。

公司持续提升母子企业近三年来的职业经理人改革质效，从招聘、考核激励至退出均通过市场化机制，结合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力激发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公司经济效益稳步提升，职业经理人改革成果突出。

公司作为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分会的首批入会企业，在报告期内积极参与分会会议、调研、论坛交流以及《医药行业 ESG 评估体系建设和管理实践指南》课题论证等，荣获中国医药商业协会颁发的“ESG 先锋引领奖”。

（三）强主业、促短板，不断夯实市场竞争力

公司深耕既有业务区域市场，巩固市场竞争力。控股子公司南药湖北完成湖北随州地区医药商业合资合作项目；公司完成对重点子公司安徽天星的增资，进一步巩固其区域市场龙头地位，助力其做大做强做优。

公司持续增强供应链体系建设，提升客户服务和市场响应能力。与上下游客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搭建供应链协同平台，促进高效沟通与协作。持续推广及发展医疗机构 SPD 业务。加快创新药品引进，全年全流域上市新药引进率近 87%，累计年销售同比增长超 110%；国谈品种引进率约 97%，累计年销售同比增长 22%左右；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引进率约 95%。

积极拓展服务产品的品类，新增或扩展麻精、核药、动保、医美、特医食品及功能饮料等品类业务，其中，南京医药在报告期内取得《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具备放射性药品经营资质可为公司业务增长带来新契机。

公司强化批零协同、药械相长，推进强链补链延链。其中：

推进社会化药房及专业化药房“双轮驱动”。零售业务整体全年（主营）销售 24.31 亿元，同比增长 3.98%。公司积极推动“专业药房”与“自营新零售”发展，专业药房销售同比增长 18%，自营 B2C 增幅达 86.4%。”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全年销售近 39 亿元，同比增长超 3%。在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进一步明确各类医疗器械业务模式的标准化流程，严控业务流程性风险，并为向产业链上端适度延伸做好项目储备。

公司积极适应市场需求与变化，通过新技术应用，推动发展公司的新兴业务，包括既有的医药“互联网+”业务（药品批发业态的 B2B 业务、药品零售业态的 B2C 和 O2O 业务、患者服务平台业务、互联网+中药药事服务业务）以及未来的产业链延伸及健康服务拓展业务等，其中，医药“互联网+”业务合计年销售 12.33 亿元，同比增长 23%左右，全程数字化管理的中药药事服务业务全年服务客户达 96 家，销售额超 1.1 亿元，同比增长 18.23%；患者服务云平台业务同比增长近 55%。

（四）创新驱动、技术赋能，有序推进数字化建设

推进南京医药“中台管理系统”建设，完成技术底座建设相关产品交付确认；业务中台迁移项目上线切换；有序推进基于中台架构的云 ERP 平台建设和南药混合云建设；数据治理咨询交付成果并取得预期成效；主数据管理完成节点企业 ERP 系统切换主数据系统上线；数据中台上线。

公司加强数字平台建设。数字供应链方面，完成多个建设项目的立项，包括供应链标准化咨询、数字营销管理系统、供应链场景数据治理应用实施、供应链数字决策平台；数字物流方面，完成物流作业可视化系统（一期）、物流中台建设（一期）、TMS 建设（一期）、南京医药标准 WMS 建设（一期）的合同签订；数字零售方面，启动南京医药零售数字化（一期）项目，搭建南药智慧零售中台，加快向“实体店+互联网+健康管理”新零售模式转型；数字运营方面，启动智慧印章管理、智慧人力资源系统项目，开展南京医药统一门户建设，继续推进财务管控系统上线。

（五）加快现代医药物流建设，提升物流管理效能

截止报告期末，南京医药全流域共有 17 个一级物流中心、39 个二级物流中心，仓库面积 32 万多平方米，运输车辆 400 辆。公司有序推进重点物流项目建设，包括南京物流中心（二期）、南京医药中央物流一体化、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江苏零售物流一体化（一期）。开展物流标准化建设并完成物流标准化咨询项目验收，建立物流专业线标准管控流程并执行落实，形成总部—省平台—地市级三层管控架构，为推进物流数字化转型奠定基础。

（六）强化风险管控，坚持合规经营，实现稳健发展

公司加强财务管理，控制销售风险，确保企业经营合规安全。运用财务信息化工具，加强客户信用、应收账款及折让管理，制定应收账款压降目标，引入项目评估机制，提升“一利五率”的相关指标质量。

公司进一步完善审计垂直一体化管控模式，加强内控风控与日常经营管理融合，持续优化风险防控体系。持续开展审计项目及子公司风险评价；完成三年风险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并推进年度相关专项工作实施。加强招标及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的风险管控，严把造价控制、风险提示与流程合规。

公司认真执行《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优化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持续提升质量体系运行水平，有效防范药械质量安全风险。全流域 11 家企业顺利完成《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南京医药 QC 小组荣获“2024 年度全国医药行业质量管理 QC 小组活动一等成果”。

公司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处置无效及低效资产，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年内完成南京医药总部新大楼建设及搬迁工作。按照分类施策思路，持续推进低效劣势企业清理处置。

公司持续加强全流域安全生产体系建设，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排查隐患并均完成闭环整改。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构建安全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组建南京医药安全专家团队。做好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全年培训 468 场，参加培训 49,676 人次。全年实现安全生产无人身伤亡事故，无安全生产重大财产损失，无安全生产重大事件的发生。

(七) 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

2024 年公司党委强化政治建设，凝聚思想共识。一是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第一位，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育，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二是落实党委对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的决定权、建议权和监督权，确保企业重大决策方向不偏离。三是维护企业安全稳定发展大局，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发挥好宣传工作舆论引导、统一思想、振奋精神的积极作用。四是完善干部集团化管理机制，积极开展各层级履职培训，提升人才队伍素质，加强后备人才储备；五是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贯通推进，持续聚焦重点领域，防控廉洁风险。建立公司“大监督”体系建设工作办法，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确保廉政教育全覆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药品流通行业是国家医药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行业。该行业努力提升药品供应保障服务能力、流通效率和质量安全，为服务医疗卫生事业和满足人民健康需要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在我国庞大的人口基础上，随着受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健康意识增强、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城镇化等因素影响，以及医疗消费升级、生活方式及消费观念变化等，医药健康及医疗消费的需求将不断提升，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规模有望持续扩大。同时随着医改的不断深化，我国居民的用药便利性也得到较大程度改善，为扩充药品流通市场提供了重要动力来源。

行业的产业链上游是药品及医疗器材的生产厂商，其产品主要有七大类（西药类、中成药类、中药材类、医疗器械类、化学试剂类、玻璃仪器类以及其它类）；产业链中游为医药流通企业，主要负责产品的采购、仓储、管理和销售；产业链下游是医药产品的终端消费市场，包括医院、社区诊所等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医药电商等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的零售商。

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实行政府部门主管和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商务部，行业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辖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业协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根据商务部官网 2024 年 11 月初发布的《2023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3 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统计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29,304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7.5%，增速提高 1.5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 6,402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7.6%，增速放缓 3.1 个百分点；药品批发市场销售额 22,902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7.5%，增速提高 2.1 个百分点。

近年来，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药品流通行业围绕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方向与目标，坚定实施数字化转型，行业结构不断优化，供应链韧性日益增强，服务水平和流通效率持续提升。行业加速模式创新和技术升级，从医药流通供应商向医药全生态链服务商转型。

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已形成 1 家年销售规模超 5,000 亿元、4 家超 1,000 亿元、2 家超 500 亿元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6 家年销售规模超 100 亿元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从市场占有率看，“强者恒强”格局愈发明显，药品批发、零售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2023 年，前 1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占比 59.6%，前 100 位占比 76%。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率 57.8%，前 10 位药品零售企业占全国药品零售市场总额 23.3%，前 100 位占比 37.8%。

药品流通行业呈现如下运营特点：

1、规模优势持续增强

行业积极推进资源整合。从销售情况看，大型药品流通企业销售有所增长。2023 年，排名前 5 位的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6%，增速加快 1.1 个百分点，高于行业平均增速 2.1 个百分点；前 10 位同比增长 8.9%，增速加快 0.8 个百分点，高于行业平均增速 1.4 个百分点。从市场占有率看，“强者恒强”格局愈发明显，药品批发、零售企业集中度均持续提高。2023 年，前 1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占比 59.6%，前 100 位占比 76%。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率 57.8%，前 10 位药品零售企业占全国药品零售市场总额 23.3%，前 100 位占比 37.8%。

2、积极探索数据赋能

数字化转型是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药品流通企业开展智慧供应链和数字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推进零售环节线上线下融合，提升医药产业链效率，强化应急响应和供应保障。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近年来的加速创新以及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行业内的全国性及区域性龙头企业正积极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协同推进产业数字化、治理智能化，提升核心竞争力。

3、增强专业服务能力

专业服务能力是药品流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全国性及区域性的药品批发龙头企业加强医药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发展院内物流管理系统（SPD）项目，助力医院医疗物资管理提质增效。同时，加强物流标准化运营管控，协同整合仓储资源，提升物流能力和效率。药品零售企业提升药学服务能力，发展慢病管理、诊疗康复、患教咨询、特药服务等业务，对我国医疗机构专业药学服务形成有益补充。部分零售连锁企业借助上下游资源，为患者提供如用药指导、药物治疗管理（MTM）、售后随访管理、患者关爱中心等专业服务，发挥药师在零售药店的重要作用。

4、多元拓展业务形态

药品批发企业深入开展医药产业链上下游的业务创新和服务升级，进行医药供应链服务延伸。同时，大力发展医疗器械、医美产品、特医食品、生物制剂、诊断试剂、宠物食品等业务，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药品零售企业优化经营品类，提升服务能力，为消费者提供丰富多样的健康产品。

5、标准体系日益完善

根据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的不完全统计，2023 年累计发布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5 项，涵盖药品批发、零售、物流、电商各业态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范药品流通企业经营行为、提升服务能力、完善安全用药和方便购药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从事业务

公司立足于大健康产业发展，目前在药品流通行业以数字化和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为基础，以健康消费需求订单为导向，打造以药品、医疗器械、大健康产品流通业务为主业的集成化供应链，从上游生产企业采购产品并协助开展市场开发及项目推广等服务，然后再批发给下游的经销商、医院、药店等或通过自有模式零售服务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务还包括医药“互联网+”业务和医药第三方物流服务业务。公司市场覆盖苏皖闽鄂等地及云南部分地区，业务覆盖近 70 个城市，在区域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医药商业运作经验、资源和品牌知名度。公司现居 2023 年国内医药流通行业规模排名第 6 位、2024 年《财富》中国 500 强第 318 位，曾荣获“全国医药流通创新示范企业”称号，是第一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包括医药批发、医药零售、医药“互联网+”以及医药第三方物流服务。

1、医药批发

该类业务是指公司从国内外供货商采购产品，收到订单后及时安排物流配送服务，协助开展市场服务。业务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医院、社区卫生机构、连锁药房及单体药店、乡镇卫生院、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商业分销企业。在巨大的医药市场需求下，公司借助信息化技术以及智能化、自动化手段，持续完善药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依托区域性集团化企业的地缘优势，为医疗机构提供医药批发服务和标准化、专业化、个性化与增值化的综合药事服务解决方案，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多维度增值服务，在销售市场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由于中国的医院占药品销售终端最大比重（对医院的药品销售额占终端销售额 69%左右，对零售药店和零售药店对居民的药品销售额占终端销售额 31%左右），且医院纯销方式符合“两票制”的医改政策方向和渠道扁平化趋势，故医院纯销业务仍将是我国医药商业重要的发展模式，也是公司未来药品批发的主要流通模式。

2、医药零售

公司零售业务由社会化药房和特药药店组成，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百信药房等 11 家区域品牌连锁机构，零售门店合计 552 家。

社会化药房业务终端分布在苏皖闽等三省八市，主要通过直营店和部分加盟店连锁形式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器械、相关健康产品等。零售专营平台（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下的

零售门店总数 420 家，其中定点医保资质门店占比超 90%，回春、泰和生、广济、童恒春、张泰和等百年老字号在当地乃至海外都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发挥集团化供应链平台优势，持续拓展主营新特药的特药药店业务，包括开设自有 DTP 药房、院内院边专业化药房和连锁药店，强化批零一体资源协同发展并提供专业化服务，积极布局医疗机构处方外流市场。该类药店合计 132 家，网点分布在公司批发业务覆盖的苏皖闽鄂云等省份的相关城市。

公司零售业务以客户健康需求为导向，强化药学服务水平，切实做好会员管理与服务，探索多模式医药零售业务，打造“南京医药健康管理”零售品牌。结合“互联网+”发展趋势，在医药电商、会员健康管理、慢病管理等方面积极布局并持续实践。在体现行业发展趋势的“2023-2024 年度中国药店价值榜”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入选百强企业，子公司安徽天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入选精锐企业。

3、医药“互联网+”

公司采取自营及依托第三方平台的方式，O2O 和 B2C 电商业务在零售业务管理平台进行推广复制，同步推动立足数字化管理中中药代煎代熬业务的“互联网+中药药事服务”平台和实现供应链协同服务的批发业态 B2B 电商平台建设，发挥公司品牌影响力及区域资源优势，积极开发并实施以客户为核心、以健康管理服务为特征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电子商务营销模式。结合医药“互联网+”业务开展，公司积极探索实践南京医药电子处方共享平台项目和患者服务平台（含 DTP 云药房业务平台）项目，努力提升在健康管理服务方面的能力及水平。其中，患者服务平台以患者药学服务为中心、以专业化管理为导向，为患者建立健康档案以持续关心其病情发展，提供在线咨询、医患互动、在线续方、送药上门等专业疾病管理服务，同时融合远程下单配送服务、冷链药品配送管理、电子处方管理、药学知识库及智能呼叫中心等众多业务管理模块，提升药店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4、医药第三方物流服务

公司以社会化健康服务为导向，以信息技术为依托，以三级仓储网络（总部所在区域的中央物流中心、子公司所在区域的物流中心及卫星仓库）的现代物流设施及设备为基础，以符合新版 GSP 要求的药品保障体系为核心，整合资源，优化第三方物流客户的物流成本，以提供快捷、规范的药品物流综合服务（含入库、存储、出库、配送及相关物流增值服务）实现业务增收。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规模渠道及商业网络优势

公司是医药流通过行业内的区域性集团化企业，业务网络覆盖苏皖闽鄂等地及云南部分地区，业务覆盖近 70 个城市，在区域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医药商业运作经验、资源和品牌知名度，2023 年业务规模居国内医药流通业第六位、2024 年《财富》中国 500 强第 318 位。公司拥有全国性的布局和物流配送能力，经营品类齐全，并且多年来在销售渠道、供应链及运营体系建设方面不断发展，在华东区域保持良好的规模、渠道以及商业网络竞争优势。依托自身竞争力、地缘优势和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近年来的销售增速均高于行业平均增速，销售规模持续提高，在江苏、安徽、湖北和福建四省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

（二）客户综合服务优势

近年来，公司借助批零协同的渠道优势、客户资源、智慧供应链平台及现代物流优势，提升为上下游合作伙伴服务能力以争取更多合作支持。

公司通过组建合规的专业化、规范化的综合性商业服务企业或专业服务团队，提升对上游供应商尤其战略供应商的营销服务能力；通过与上游供应商探索以技术、模式驱动上下游融合数字化供应链新模式，实现数据共享，提高工业与商业企业间的业务流程协作效率，帮助企业降本增效；通过为下游各级医疗机构客户提供标准化、专业化、个性化与增值化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建立医疗服务终端，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同时获得数据支持系统，有效整合上下游资源，重构供应链，提升产业链效率。公司将传统的医药流通服务升级为药学服务、药房管理等综合服务方案，实现了医药流通公司与患者、医院、药械生产商/代理商等多方互利共赢。公司领先的客户综合服务优势有助于提升差异化竞争能力，进一步突破行业竞争同质化局面。

（三）仓储及物流配送优势

公司已有物流中心 56 个（其中主要物流中心 17 个，均配备有双回路供电、自有发电、双冗余制冷系统等高可靠性用电及制冷安全保障的冷库），并持续投入开展物流设施规模扩建和现代物流管理水平升级建设，拥有全国范围内较高水平的终端配送能力、辐射周边地区的快速配送网络体系以及药品仓库的较高管理水平。

公司母子企业拥有物流自有车辆 400 辆，其中专用药品冷藏车 112 辆，具备车辆定位、温湿度监控、订单跟踪系统等质量保障技术，且依靠相关物流仓储管理的信息化系统、质量监管技术等对冷链全过程进行区域和集团的双重质量管控，保障了冷链药品的质量安全。公司的仓储面积、仓储量、物流配送能力、订单反应能力均居于行业内企业前列，并开展医药第三方物流服务业务及相关物流增值服务。其中，位于南京的中央物流中心目前是江苏省内规模最大的专业化药品与医疗器械物流中心，其仓储规模、智能化水平、功能完备性等方面在行业内领先，冷库容积近 10,000 立方米并采用全机器人作业，满足疫苗、蛋白、生物制剂及其他二类药品的存储功能。

公司是江苏、安徽、福建等地药品器械应急储备及解放军总后、海军药品器械战略储备定点单位。公司曾先后荣获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医药供应链物流评估委员会颁发的双五星《药品经营企业医药物流服务能力认证证书》（即医药物流规模硬件能力和服务综合能力）；南京医药中央物流中心是江苏省级重点物流基地。

（四）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时刻关注新型信息技术的发展，并致力于这些新型信息技术与公司自身业务、管理、发展战略相结合的实际应用。公司以数据中心为载体，可视化运营分析、物流客户服务、患者服务以及面向供应链上下游的协同服务平台等项目在企业管理、对外服务以及模式创新上予以应用，取得良好的实际效益和成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实践经验，控股的信息化子公司为公司业务经营、管理与企业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和保障，也为公司科技创新、数字化建设和转型发展助力。

（五）集成化供应链体系优势

加强药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是国内外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公司多年来坚持开展以社会公众的健康消费需求为订单、以药事服务管理为核心特征、以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为依托、以提供健康产品与服务为目标的集成化供应链体系建设，努力将专业化、现代化的物流服务延伸到药品生产和终端销售环节，与其它竞争者形成差异化经营。公司是全国首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在医药供应链服务创新及实践方面多次荣获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奖项。2024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由南京医药参与编制的国家标准 GB/T 43632-2024《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供应链韧性的开发要求及使用指南》（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6.96 亿元，同比增幅 0.20%；实现利润总额 10.03 亿元，突破 10 亿元大关，同比增幅 2.59%；实现权益净利润 5.71 亿元，同比下降 1.25%。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36 亿元，同比增幅 12.03%，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两年得以改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61%，同比上升 0.15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68.38 亿元，同比增幅 6.26%，确保了股东资产保值增值。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3,696,173,895.80	53,589,664,728.20	0.20
营业成本	50,323,077,943.02	50,276,361,667.87	0.09
销售费用	1,148,152,134.81	1,173,100,689.57	-2.13
管理费用	517,660,434.62	517,443,394.34	0.04
财务费用	515,588,407.93	534,751,489.15	-3.58
研发费用	30,635,024.74	36,189,149.34	-1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765,415.40	1,906,405,193.03	1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26,091.64	-173,176,040.0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771,998.07	-1,156,772,435.81	不适用
投资收益	4,018,269.49	8,581,039.56	-53.17
信用减值损失	-41,934,892.82	19,292,413.03	-317.36
资产减值损失	-18,267,214.45	-6,248,448.65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4,149,625.86	2,197,111.20	88.87
营业外收入	12,410,842.01	2,566,390.75	383.5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随本期销售规模同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强化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资产折旧及摊销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公司平均融资成本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公司数字化转型研发投入资本化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回款增加及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总部企业集中办公楼购楼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处置房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无法支付的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文。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批发	50,863,109,872.54	47,919,757,779.34	5.79	0.27	0.05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零售	2,430,768,840.27	2,113,019,395.51	13.07	4.39	6.36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电商	259,318,185.71	232,408,875.65	10.38	-33.92	-31.21	减少 3.52 个百分点
物流服务	14,927,769.08	5,949,299.28	60.15	-42.92	-62.01	增加 20.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江苏	28,447,718,093.36	26,772,731,274.74	5.89	-2.57	-2.62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安徽	15,140,357,567.80	14,159,158,124.15	6.48	6.22	6.24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福建	4,206,509,238.73	3,954,386,504.90	5.99	-3.84	-4.26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湖北	5,535,758,705.10	5,165,056,204.09	6.70	2.37	1.95	增加 0.39 个百分点
其他	237,781,062.61	219,803,241.90	7.56	-1.41	0.10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流通业，基于公司业务特点，未列示分产品报告分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批发	47,919,757,779.34	95.32	47,895,110,747.03	95.34	0.05
零售	2,113,019,395.51	4.20	1,986,725,693.43	3.95	6.36
电商	232,408,875.65	0.46	337,869,621.27	0.67	-31.21
物流服务	5,949,299.28	0.01	15,660,953.28	0.03	-62.0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流通业，基于公司业务特点，未列示分产品报告分部。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化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89,924.4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9.1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07,933.8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8.0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148,152,134.81	1,173,100,689.57	-2.13
管理费用	517,660,434.62	517,443,394.34	0.04
财务费用	515,588,407.93	534,751,489.15	-3.58
研发费用	30,635,024.74	36,189,149.34	-15.35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强化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资产折旧及摊销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公司平均融资成本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公司数字化转型研发投入资本化所致。

4、 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0,635,024.7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2,852,676.00
研发投入合计	53,487,700.7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42.73

(2).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2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2
本科	58
专科	7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12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31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31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3
60 岁及以上	0

(3).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765,415.40	1,906,405,193.03	1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26,091.64	-173,176,040.0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771,998.07	-1,156,772,435.8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回款增加及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总部企业集中办公楼购楼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562,612,055.88	14.87	2,371,578,790.60	8.35	92.39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公司加强业务回款催收力度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 10.72 亿元所致
应收票据	572,086,054.27	1.87	2,356,594,575.57	8.29	-75.72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银行承兑票据背书贴现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12,089,253.74	2.65	587,886,068.28	2.07	38.14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医院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0,566,432.63	0.23	42,381,153.46	0.15	66.5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投资南京南药活力蚂蚁门诊部有限公司 960 万元、南京新工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00 万元所致
在建工程	237,272,905.69	0.77	130,077,011.85	0.46	82.41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投资建设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南京中央物流二期建设项目所致
开发支出	18,437,891.78	0.06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数字化转型研发投入资本化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56,486.67	0.04	4,245,059.26	0.01	216.99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78,668,232.77	0.91	103,573,925.58	0.36	169.05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0,609,433.81	3.20	2,299,368,553.28	8.09	-57.35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在本报告期到期兑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53,464,610.31	3.76	2,173,337,103.13	7.65	-46.93	主要系公司上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在本报告期到期兑付所致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0.65	1,100,985,400.00	3.88	-81.83	主要系公司本期长期借款重分类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融资结构调整所致
应付债券	5,139,167,483.90	16.75	1,016,791,666.67	3.58	405.4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

						致
其他权益工具	8,939,046.75	0.03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确认权益部分价值所致
库存股	20,903,333.60	0.07	35,898,200.00	0.13	-41.77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547,823,445.78	547,823,445.78	质押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而质押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072,528,735.85	1,072,528,735.85	其他	因尚未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而使用受限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4,123,417.70	14,123,417.70	其他	因共管账户而使用受限
应收票据	199,739,208.89	199,739,208.89	质押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
应收票据	197,584,177.19	197,584,177.19	其他	已用于背书和贴现未能终止确认而受限
合计	2,031,798,985.41	2,031,798,985.41	/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医药流通行业发展状况请见第三节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45,576.5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37,376.50
上年同期投资额	8,200.00
投资额增减幅度(%)	455.81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资金来源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南京医药随州有限公司	医药流通	是	新设	1,020	51	是	自有资金	见注 A	0.00	否	2024 年 8 月 30 日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南京南药活力蚂蚁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是	新设	1,200	40	否	自有资金	见注 B	-28.52	否	2024 年 8 月 30 日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南药百宁药店（镇江）有限公司	医药零售	是	新设	100	100	是	自有资金	见注 C	-19.32	否	2024 年 8 月 30 日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南药百宁大药房（常州）有限公司	医药零售	是	新设	76.5	51	是	自有资金	见注 D	-28.10	否	无	无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流通	是	增资	43,180	86.36	是	自有资金	见注 E	不适用	否	2024 年 10 月 31 日	ls2024-056
合计	/	/	/	45,576.50	/	/	/	/	-75.94	/	/	/

注：A、为进一步扩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药湖北在湖北省的市场网络布局及业务发展，南药湖北与湖北至欣药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南京医药随州有限公司，其中南药湖北持股 51%。2024 年 5 月，南京医药随州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

B、南京南药活力蚂蚁门诊部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40%股权。2024 年 1 月，南京南药活力蚂蚁门诊部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

C、为进一步扩展公司专业化药房零售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鼓楼大药店出资 100 万元设立南药百宁药店（镇江）有限公司，鼓楼大药店持股 100%。2024 年 7 月，南药百宁药店（镇江）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

D、为进一步扩展公司药房零售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药常州出资 76.5 万元设立南药百宁大药房（常州）有限公司，南药常州持股 51%。2024 年 9 月，南药百宁大药房（常州）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

E、2024 年 10 月 28-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之股东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工投”）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 50,000 万元，对安徽天星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增资 43,180 万元，合肥工投增资 6,82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天星注册资本由 48,394 万元增加至 98,394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4,973.06 万元，占安徽天星注册资本的 86.36%。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合肥工投增资款项已全额支付，2025 年 4 月 1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F、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南京新工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五）投资状况分析之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A、2020 年 10 月 16-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以不高于 19,110 万元的总价格参与竞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东扩 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福建同春新物流中心，该竞买地块采用先租后让模式出让。董事会同时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土地竞买、租赁及出让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福建同春以最高应价 17,500 万元，以先租后让模式，竞得编号为宗地 2020-60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福建同春在上述地块投资建设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47,164 万元，建筑面积约 56,675m²。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福建同春已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并已取得《施工许可证》，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一期厂房主体结构验收完成，职工中心主体封顶，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外墙粉刷等施工，生产调度楼正在工程施工中。

B、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南京医药中央物流中心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捷物流投资建设南京医药中央物流中心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03 亿元，建筑面积约 28,759 m²。2022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对南京医药中央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新方案项目总投资约 17,153 万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6,677.79 万元，项目建筑面积（含改造）约为 23,338 m²。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目前部分楼体主体结构已验收完成，部分楼体尚在装饰装修、安装工程中。

C、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置总部企业集中办公楼及打造健康产业科创载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 36,551.60 万元的价格购置并装修改造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金融科技产业园 B-4 栋科研办公用房，其中资产购置预算费用 33,134.90 万元，装修改造及相关预算费用 3,416.70 万元。董事会同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购置房产及后续装修改造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正式与南京软件谷洁源云计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云计算公司”）签订《购楼协议》，公司以 33,134.88 万元购买权属于洁源云计算公司的“中国（南京）软件谷·丰泰中心”（暂定名）4 号楼 1-14 层科研办公用房（以下简称“目标资产”），作为总部企业集中办公楼。目标资产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27,612.40 m²（以不动产权证面积为准），单价为 1.2 万元/m²。同时，为进一步推动雨花台区产业能级发展，公司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07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总部企业集中办公楼及打造健康产业科创载体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10 月 28-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搬迁至上述目标资产，变更注册地址同时修订公司章程。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54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2024 年 12 月，公司完成整体搬迁，完成注册地址变更，注册地址、实际办公地址均变更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 2 幢。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64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及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购楼协议》约定，支付两期购楼款共计人民币 29,821.392 万元，剩余第三期购楼款尚未支付。不动产权证已办理完毕。

D、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南京医药中央物流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捷物流投资不超过 14,963 万元建设南京医药中央物流一体化项目，项目总租赁面积 28,840 m²，总改造建筑面积 32,390 m²。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该项目中康捷物流租赁江苏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座路 68 号的一号库 1、2、3 分区，相关已经改造已经完成并正式投入运营。

E、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南京医药江苏零售物流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租赁安博南京六合物流中心 4#库 1 层 1 单元、2 单元区域用于改造并建设南京医药江苏零售物流一体化项目。项目总租赁及改造面积约 10,920.34m²，投资总额不超过 3,746.74 万元，其中项目改造总投资 2,714.20 万元，5 年租金总额 1,032.54 万元（最终租期及租金总额以租赁合同为准）。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48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南京医药江苏零售物流一体化项目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项目已完成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机构招标，尚在建设前期准备中。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期末数
股票	18,823.27	1,603.99	16,776.79	0.00	20,427.26
其他	702.82	159.98	-704.93	-0.05	862.75

合计	19,526.09	1,763.97	16,071.86	-0.05	21,290.01
----	-----------	----------	-----------	-------	-----------

注：表中股票为公司子公司持有的南京证券股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1990.SH	南京证券	3,650.47	自有	18,823.27	1,603.99	16,776.79	20,427.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3,650.47	/	18,823.27	1,603.99	16,776.79	20,427.26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产投”）、控股股东新工投资集团、南京江宁高新区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宁高新创投”）、南京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宁产业发展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南京新工南药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占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30%。新工产投出资 200 万元，占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新工投资集团出资 5,800 万元，占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9%。江宁高新创投出资 4,000 万元，占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江宁产业发展基金出资 4,000 万元，占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3-004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正式与新工产投、新工投资集团、江宁高新创投、江宁产业发展基金、南京江宁天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宁天印壹号基金”）签订《南京新工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 2 亿元设立南京新工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有限合伙人 1 名，为江宁天印壹号基金，其出资 2,000 万元，占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0%。江宁产业发展基金出资调整为 2,000 万元，占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0%。其他投资方出资金额及占比不变。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3-072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各合伙人已完成首期及二期实缴，其中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完成第二期出资 1,8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实际出资 4,2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南京新工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该基金已投资项目方向为医疗器械、诊断试剂产业链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均存在一定协同性，属于公司围绕产业链上游以获取采购渠道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基金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投资标的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与南京医药业务协同
1	南京普立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可降解医用高分子材料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医疗投资	1.77%	通过股权投资，带动南京医药与被投资企业的在业务方面合作，主要合作产品为各规格的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等
2	江苏睿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健康咨询服务等	2.53%	被投资企业已有两款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未来产品上市后可与南京医药在创新药相关领域开展业务协同合作
3	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手术机器人及其通用技术平台建设	0.54%	被投资企业在手术机器人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多科室产品管线，与未来南京医药医疗器械业务发展存在高度协同
4	天津恒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器械	3.62%	被投资企业拥有自主高水平多功能 OCT 技术，与南京医药在医疗设备业务方面可开展合作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处置辽宁康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大彩印以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处置其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31号的房屋、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其中房屋建筑物24,763.11m²，土地使用权46,872.11m²，构筑物12项。前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735.04万元，最终评估结果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为准。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资产挂牌处置相关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4-04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辽宁康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处置相关资产的公告》。上述资产已于2024年10月12日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流通业	98,394.00	853,398.83	181,547.57	1,509,978.10	26,866.60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流通业	17,000.00	161,330.57	53,051.68	415,321.30	6,760.28
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医药流通业	10,000.00	249,924.11	29,813.82	553,828.63	10,879.64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流通业	3,302.70	216,903.50	38,719.71	458,439.90	4,362.03
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	医药流通业	9,500.00	78,982.20	-7,299.32	139,080.86	-1,264.89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医药流通业	4,100.00	139,628.48	12,848.37	263,229.94	835.92
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	医药流通业	3,000.00	122,873.20	17,568.94	276,152.72	3,454.6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23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医药流通行业格局和趋势如下：

1、行业规模保持平稳增长

当前，我国的医疗卫生支出基本与国情相符，但与高收入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增长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18 元，扣除价格因素同比增长 6.1%；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9.7%，同比提高 1.92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 2.17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 15.4%，已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中国医药商业协会预测，受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健康意识增强、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等因素影响，我国医药健康需求将不断提升，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2、流通行业结构持续优化

《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行业集中度发展目标。同时，国家深入实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政策，行业平均利润率承受较大压力，亟须强化规模优势，资源整合将成为行业重要发展方向。2023 年，前 1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59.6%；前 10 位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额占同期全国药品零售市场规模的 23.3%；药品零售连锁率 57.8%，我国药品流通行业结构仍有较大优化空间。同时，业内专家认为零售领域专业、连锁药店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3、创新成为首要驱动力量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数字经济正在成为重组要素资源、重塑经济结构、改变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头部药品流通企业顺应发展趋势，积极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产业数字化、治理智能化，提升核心竞争力。

4、合规经营成为必然趋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新高度。2024 年，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实施；国务院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加强医药卫生领域综合监管，扎实做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异常费用病例核查、医保基金飞行检查等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对医疗医药领域持续正风肃纪反腐，正本清源。同时，有关部门发布《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更严格的制度，行业组织深入开展“诚信兴业，诚信卫民”主题活动，ESG 工作纳入社会责任工作统筹管理，规范化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战略定位：以数字化和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为基础，以客户为导向，以创新及专业化、标准化服务为核心，为公众和社会持续创造价值，成为大健康产业领先、可信赖的健康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公司发展思路：在聚焦主业及充分发挥南京医药既有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主动融入“健康中国”发展战略，立足大健康产业，形成“价值发现、批零协同、药械相长、适度延伸、数字赋能”的发展模式，积极探索新业态、新业务，拓展转型创新发展的新空间。

公司战略目标：成为大健康产业领先、可信赖的健康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成为中国医药流通行业内具有“智慧型”和“数字化”发展特色的区域医药商业龙头企业；成为行业创新示范企业。

具体内容详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纲要（2021 年-2025 年）》。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是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收官之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提质增效、守正创新，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守牢经营管理风险底线，力争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2025 年重点工作举措如下：

1、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公司将以推进国企改革专项行动为契机，继续落实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2023-2025年）各项任务，力争圆满收官，以改革赋能，增添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各项运行机制和母子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建设。完成母子企业职业经理人的新一轮改革，优化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全面推动职业经理人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同时配套推进实施新一轮中长期激励方案，提高核心/骨干队伍干事创业积极性。积极构建南京医药 ESG 管理体系，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严格落实南京医药 2024 年末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有效落地实施。

2、稳主业，调结构

公司继续稳固行业内的区域性龙头企业地位，推进市场网络扩面下沉，提升渠道价值。做深做透优势区域，择机拓展空白区域。零售板块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提升零售业务运营质量和效率；加快发展新零售业务，运用 AI、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探索远程诊疗、慢病管理和“药店+”业务，推动“家医工作室”及“药店多元化”等创新项目落地实施。推进批零协同，并购专业化药房，拓展 DTP 药房、院边店和“双通道”药店，积极承接处方药、创新药院外市场。医疗器械板块持续完善医疗器械业务组织架构，强化医疗器械基础配送，提升配送覆盖率和品种拓展率。加大产业链延伸项目的开发并力争取得实质性进展。中药板块抓住国家倡导的中医药传承创新、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契机，在四个省平台积极推进中药药事服务业务。

3、推创新，促融合

公司积极拥抱变化，在变革创新中寻求发展机遇。公司将加快“数字化南药”建设，推动基于“中台管理系统”和“三大数字平台”的数字化南药体系基本构建完成，各数字化转型项目落地实施并在子公司推进上线。采用全体系规划、小场景启动、演进式建设的分步走模式推动“人工智能+”三年行动，以数智化驱动业务、服务模式变革创新。促进与上下游融通创新，构建数字供应链协同平台；持续推广及发展医疗机构 SPD 业务，建立业务运营标准化模式，推进产业链协同发展。通过新技术应用，加快发展公司的新兴业务，包括既有的医药“互联网+”业务（药品批发业态的 B2B 业务、药品零售业态的 B2C 和 O2O 业务、患者服务平台业务、互联网+中药药事服务业务），以及未来的产业链延伸及健康服务拓展业务等。细分产品赛道，拓展创新业务，推进多品类业务开展，提升产品营销能力和盈利水平。以合规为基础，通过合约推广队伍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创新增值服务。加强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共享，增进省级平台间的协同协作与业务融合，形成整体竞争合力。

4、防风险，强管控

公司在“大监督”体系下，强化各职能专业线条线管理，使各类监督有机融合并持续推进风险专项整治及业务监督指导，打造集团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财务及业务管控，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着力提升运营质量，确保企业经营合规安全。持续优化完善审计垂直一体化管理体系及“一企一题”专项监督工作机制，对重大工程及决策、关键风险领域及事项着重事前、事中把控，做到提前预警及有效防范。质量管理工作夯实一个基础（质量管理行为标准化）；着力两个创新（结合数字化转型的管控手段创新、检查方法创新）；实现三个提升（质量合规意识提升、质量管控效能提升、质量队伍能力提升）。持续加强全流域安全生产体系建设，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我国医药商业企业不仅众多、地域分散，而且原有的药品流通市场结构、渠道布局及供应链关系都逐步发生变化，加之行业外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通过收购药品经营企业以及与传统医药企业合作建设等形式，参与医药物流仓储及配送业务争夺，相关医改政策的实施也给行业发展带来深刻影响，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近年来，医药流通领域的竞争态势从单纯追求市场份额竞争转向对市场快速反应能力的竞争，从企业单一领域竞争转向生产、流通全方位的供应链竞争。在医改政策引导下，流通环节压缩和集中度提高也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激烈程度。

公司将以数字化和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为基础，继续立足主业，稳固存量市场，批零业态协同、药械业务相长、产业链适度延伸、健康产品及服务多元、数字化赋能发展，顺应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探索实践新业态、新业务，拓展发展新空间，推动企业变革创新，努力提升企业运营质量和经济效益。

2、下游客户账期延长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疗机构，信用程度较高，截至目前尚未发生大额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主要下游客户中部分公立医疗机构在合同中对信用政策进行了约定，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在商业谈判中话语权较强，加之受到医改招标政策、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的资金调拨效率和回款速度出现下降趋势。下游客户的账期存在一定的延长风险，进而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控，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将降低应收账款作为重点管控目标。公司通过对不同类型的客户进行分类，并针对风险等级进行评分，从源头上控制客户的信用管理风险。通过运用信用管理系统，强化对下游客户的信用额度与信用期管理，加强对长账龄应收账款的梳理和催收。

3、并购整合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内生性增长结合外延式扩张助推发展，但并购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法律、政策、经营风险，收购成功后对母子企业的运营、管理方面也会提出更高要求，集团化企业内部管理难度将继续加大，并购协同效应可能无法迅速达到预期或无法得到充分体现。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集团化管控的意识和理念，强化对新设立及新并购子公司的集团化管控工作，持续建立规范完善的管控机制，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并依靠必要的管控工具和手段，努力实现管控标准体系的统一化、规范化、系统化，深化对并购企业的投后管理及业务整合，提升整合成效。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努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积极规范公司运作。2024 年，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新工投资集团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新工投资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为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的形成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能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记录上的签名制度执行良好。董事会下设的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决策与投融资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根据其职责不定期开展活动，保证了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全

体董事能以诚信勤勉、认真谨慎的态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熟悉各项法律法规，审慎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的义务；独立董事亦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4 年新制订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版），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的改革和发展工作做出了重要的贡献，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6 次监事会，此外监事会成员均列席公司董事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制订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监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的签名制度执行良好。

4、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尊重和维护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交往中，做到互利互惠，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5、关于关联交易：2024 年，公司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必要程序，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维护非关联方的合法利益。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2024 年，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73 份、定期报告 4 份。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无重大差错，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

7、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制订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战略与证券事务部为专项职能部门，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接待来访、举办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认真接受各种咨询，及时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部分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公司还积极参与“上证 E 互动”栏目，与投资者建立更为全面、及时的沟通，树立了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正式启动可转债发行工作，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开展可转债网上路演，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参加了本次网上路演，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答。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金额总计 209,492,166.40 元，高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10%，高于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在保持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9、关于内控体系建设：2024 年，为全面贯彻执行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严格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认真学习《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打造闭环管控的工作机制。2024 年度是公司董事会组织开展风险专项整治第四年，将风险整治与内控手段相结合，以聚焦工作重点、确保执行有效。同时，持续贯彻全面覆盖、垂直统一的内审监督体系，以发现问题、强化整改为抓手，通过“流程设计—执行到位—监督评价—整改优化”提升内控持续改进运行效率，不断加强母子公司的管控水平，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规范运行和全面监督中的功能体系作用。

1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要求，制订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对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事项，按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知情人相关情况。

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对子公司治理制度、经营风险、资金风险等各个方面的控制和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要求，做好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内幕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防范监察工作，努力提高自身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24-06-01	审议通过：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4、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11、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12、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13、关于制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版）的议案；14、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15、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听取：16、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志刚）；17、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春晖）；18、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陆银娣）。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6-21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24-06-22	审议通过：1、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3、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之有效期的议案。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15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24-11-16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建军	董事长	男	59	2015-01-29	2025-04-28	372,000	372,000	0	无变动	181.82	否
张 靓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男	52	2022-04-28	2025-04-28	160,000	160,000	0	无变动	223.84	否
徐健男	董事、党委书记	女	47	2021-04-26	2025-04-28	260,000	260,000	0	无变动	156.84	否
陆志虹	董事	男	59	2022-04-28	2025-04-28	0	0	0	无变动	0	是
Marco Kerschen	董事	男	52	2021-09-27	2025-04-28	0	0	0	无变动	0	是
骆训杰	董事、副总裁	男	57	2017-08-17	2025-04-28	0	0	0	无变动	122.08	否
王春晖	独立董事	男	70	2022-04-28	2025-04-28	0	0	0	无变动	14	否
陆银娣	独立董事	女	63	2022-04-28	2025-04-28	0	0	0	无变动	14	否
吕 伟	独立董事	男	47	2024-06-21	2025-04-28	0	0	0	无变动	5	否
徐媛媛	监事会主席	女	54	2019-07-05	2025-04-28	0	0	0	无变动	0	是
姚 霞	党委委员（副总裁级）、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女	53	2019-03-08	2025-04-28	0	0	0	无变动	123.63	否
杨 庆	监事、总审计师（审计负责人）	女	54	2011-12-25	2025-04-28	0	0	0	无变动	80.25	否
唐建中	副总裁	男	60	2016-01-15	2025-04-28	260,000	260,000	0	无变动	135.64	否
冯 闯	副总裁	男	50	2014-10-29	2025-04-28	260,000	260,000	0	无变动	133.97	否
李文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14-08-14	2025-04-28	260,000	260,000	0	无变动	133.94	否

肖 宏	副总裁	男	48	2022-06-21	2025-04-28	224,000	231,100	7,100	二级市场 买入	147.26	否
彭玉萍	副总裁	女	45	2022-06-21	2025-04-28	224,000	224,000	0	无变动	133.30	否
孙 剑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男	51	2012-04-25	2025-04-28	160,000	160,000	0	无变动	97.19	否
胡志刚 （已离任）	独立董事	男	53	2018-04-23	2024-06-21	0	0	0	无变动	9	否
合计	/	/	/	/	/	2,180,000	2,187,100	7,100	/	1,711.7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建军	曾任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药品物流中心总经理、药品分公司经理、大客户业务总监、大客户事业部总经理(兼)、医疗机构供应链服务事业部总经理（兼）、副总裁、董事、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
张 靓	曾任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徐健男	曾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文员、团委副书记、副主任、团委书记、主任，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陆志虹	曾任南京轻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公司董事。
Marco Kerschen	曾在欧莱雅，拉夫·劳伦和宝洁公司担任高级领导职务，拥有跨国公司 20 年以上的国际法律工作经验。现任 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Inc. 国际业务总法律顾问，公司董事。
骆训杰	曾任美国信安金融集团财务分析师，艾默生电气财务规划和分析经理，伊顿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规划经理，美标/特灵空调公司财务规划和分析总监、财务总监，克轮思特殊材料公司财务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美国管业铸造集团中国总裁，艾里逊变速箱中国、日本和韩国区执行总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大娘水饺餐饮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大娘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春晖	曾任中国移动集团重要子公司总法律顾问，南京邮电大学信息产业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及数字经济战略与法治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浙江大学教授，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启星讲座教授，网络空间治理与数字经济法治（长三角）研究基地主任兼首席专家，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决策咨询首席专家，工信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行为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数字经济安全与发展 50 人论坛执行主席、中国互联网协会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陆银娣	曾任苏州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外经济和合作科副科长，苏州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美国礼来制药亚洲公司全国高级商务总监、礼来苏州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万户良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兼任零售分会名誉副会长、

	商业保险及药品流通分会秘书长，公司独立董事。
吕 伟	曾任南京大学会计系讲师；现任南京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已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主持及参加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曾赴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担任访问学者。
徐媛媛	曾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兼南京黄埔大酒店党支部书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建工作部部长。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政治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监事会主席。
姚 霞	曾任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支部副书记、运营管理部副经理、党支部书记兼企业文化部经理，南京医药药事服务中心党总支副书记，分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级）、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杨 庆	曾任公司内部银行副行长、财务审计部副经理、财务资产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副经理、财务资产部经理、信用与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总监、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公司副总审计师兼任审计监察内控部总经理、总审计师（审计负责人）兼审计内控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负责人）、公司监事。
唐建中	曾任南京药业城北批发部副主任、副经理；南京药业瑞金路批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南京药业药品分公司经理；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副总裁；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裁。
冯 闯	曾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高级经理；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一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会计监管处主任科员；南京医药产业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李文骏	曾任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质量部技术员、总务处处长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主管；公司人力资源部专业经理、（兼）管理一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政治工作部主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肖 宏	曾任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销售员，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市场与政府事务部品牌主管、市场经理、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战略规划高级经理、运营管理部医改创新总监，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业务发展中心副总经理、市场部部长、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总监，上海国药健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楚济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彭玉萍	曾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记者、项目经理，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甘肃德生堂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德生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
孙 剑	曾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总监，昆明昆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云南云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独立董事胡志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志刚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与投融资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委员、薪酬与绩效考核

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胡志刚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2、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吕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议案》，选举吕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与投融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陆志虹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徐媛媛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	人力资源总监兼政治工作部 (人力资源部) 部长
Marco Kerschen	WBA	国际业务总法律顾问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王春晖	浙江大学	教授
陆银娣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副会长，兼任零售分会名誉副会长、商业保险及药品流通分会秘书长
吕 伟	南京大学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王春晖先生兼职情况：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启星讲座教授，网络空间治理与数字经济法治（长三角）研究基地主任兼首席专家，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决策咨询首席专家，工信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行为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数字经济安全与发展 50 人论坛执行主席、中国互联网协会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2、陆银娣女士兼职情况：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吕伟先生兼职情况：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符合《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予以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依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予以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予以兑现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711.76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胡志刚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吕 伟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24 年 1 月 15-17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关于公司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研发合同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04-02	审议通过：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4、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6、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7、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8、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0、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11、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12、关于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1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14、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15、关于公司继续开展跨境融资的议案；16、关于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的议案；1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8、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19、关于制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版）的议案；2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2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22、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报：2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预算； 听取：2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志刚）；25、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春晖）；26、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陆银娣）；27、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24-04-29	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	2024-06-03	审议通过：1、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

限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临时会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之有效期的议案；4、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南京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08-28	审议通过：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议案；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3、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南京医药江苏零售物流一体化项目的议案；4、关于拟公开挂牌处置辽宁康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南京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临时会议	2024年10月 28-30日	审议通过：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4、关于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5、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南京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临时会议	2024-12-20	审议通过：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3、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周建军	否	7	2	5	0	0	否	3
张 靛	否	7	2	5	0	0	否	3
徐健男	否	7	2	5	0	0	否	3
陆志虹	否	7	2	5	0	0	否	3
Marco Kerschen	否	7	0	7	0	0	否	0
骆训杰	否	7	2	5	0	0	否	3
王春晖	是	7	2	5	0	0	否	3
陆银娣	是	7	2	5	0	0	否	3
吕伟	是	3	1	2	0	0	否	1
胡志刚 (已离任)	是	4	1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胡志刚（主任委员，2024 年 6 月 21 日前）、吕伟（主任委员，2024 年 8 月 28 日起）、王春晖、陆银娣、陆志虹、骆训杰
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	王春晖（主任委员）、胡志刚（2024 年 6 月 21 日前）、陆银娣、吕伟（2024 年 8 月 28 日起）、徐健男、Marco Kerschen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	陆银娣（主任委员）、胡志刚（2024 年 6 月 21 日前）、王春晖、吕伟（2024 年 8 月 28 日起）、陆志虹、Marco Kerschen
战略决策与投融资管理委员会	周建军（主任委员）、胡志刚（2024 年 6 月 21 日前）、王春晖、陆银娣、吕伟（2024 年 8 月 28 日起）、骆训杰

(二)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4-02	审议通过：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2、《公司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3、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期间以现场会议方式与年审会计师见面，讨论年审工作并要求年报审计机构按期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要求公司全力配合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充分提供审计所需的各类账本、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以及各类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对审计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充分的解答。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04-26	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要求公司按期出具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08-28	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要求公司按期出具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10-28	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要求公司按期出具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
------	------	---------	--------

			情况
2024-01-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要求公司依法依规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解锁相关事项。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08-23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年薪兑现的报告。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要求公司根据《企业负责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薪兑现。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2024-10-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要求公司依法依规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解锁相关事项。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5-20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要求公司依法依规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48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8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21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
销售人员	2,330
技术人员	77
财务人员	290
行政人员	185
(质量、运营、人力、供应链) 等其他人员	1,946
合计	4,8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76
本科	1,794
大专	1,767
中专、高中	996
初中及以下	97
合计	4,830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实现企业发展战略，充分体现企业的绩效管理文化，公司建立规范性、科学性的薪酬管理政策，提倡并致力于综合评价员工对企业的价值贡献，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整体的工作效能与经济效益，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员工的实际收入与其所在岗位的责、权、能、勤、绩、险挂钩，薪酬政策秉持合法合规、坚持内外部公平、坚持向企业关键人才激励倾斜、坚持效益效率导向和市场化改革方向的原则。在持续提升人事效率市场竞争力的同时，逐步实现企业职工工资水平与劳动力市场价位相适应。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企业的发展就是人才的发展，建立可持续人才发展机制，离不开对员工的培训。公司培训工作围绕公司战略、年度工作重点，针对各层级、各岗位员工开展学习培训，关注公司员工的素质培养，重视关键岗位人才的发展提升，建立双通道上升机制，提供灵活多样的培训，学习内容涵盖党建教育、管理技能、岗位知识、业务技能、质量管理、安全教育、健康知识等方面；学习方式主要采用线上 ELN 网络平台、线下集中面授学习、轮岗学习等形式，鼓励员工学习和发展。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24.56 万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9,240.47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 209,636,961.92 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6 月 12 日，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9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04,972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10,231,012 股减少至 1,309,326,040 股。

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即现金分红总额由 209,636,961.92 元调整为 209,492,166.40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维持不变。本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全部发放到位。

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高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10%，高于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符合《公司章程》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在保持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42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2024 年 6 月 22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45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7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22,585,426.8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0,627,552.60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9.01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22,585,426.8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9.01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615,521,694.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615,521,694.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581,373,66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105.8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570,627,552.6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415,264,910.83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 1 月 15-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共 396 名，可解除限售股数量为 5,248,188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上市流通。	ls2024-004、ls2024-006 公告网站：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10 月 28-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共 18 名，可解除限售股数量为 447,81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上市流通。	ls2024-055、ls2024-062 公告网站：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共 396 名，可解除限售股数量为 5,248,188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 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 占已获授予限 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人)					
1	周建军	董事长	36.00	11.88	33%
2	张 靓	董事、总裁	16.00	5.28	33%
3	徐健男	董事、党委书记	26.00	8.58	33%

4	唐建中	副总裁	26.00	8.58	33%
5	冯 闯	副总裁	26.00	8.58	33%
6	李文骏	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	26.00	8.58	33%
7	孙 剑	总会计师	16.00	5.28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72.00	56.76	33%
二、核心管理/骨干 (389 人)					
核心管理/骨干小计			1,425.60	468.0588	33%
合 计			1,597.60	524.8188	33%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04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4 年 1 月 27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06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2、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分别因离职、身故、退休、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41,972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7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自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发布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回购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9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04,972 股并注销，剩余 137,000 股待后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减少 904,972 股至 1,309,326,040 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22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ls2024-023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 年 6 月 7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41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共 18 名，可解除限售股数量为 447,81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 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 已获授予限制性 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人)					
1	肖宏	副总裁	22.40	7.392	33%
2	彭玉萍	副总裁	22.40	7.392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4.80	14.784	33%
二、核心管理骨干 (16 人)					
核心管理骨干小计			90.90	29.997	33%
合 计 (18 人)			135.70	44.781	33%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55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4 年 11 月 20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62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4、2025 年 1 月 20-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共 373 名，可解除限售股数量为 4,849,614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人)					
1	周建军	董事长	36.00	11.88	33%
2	张 靓	董事、总裁	16.00	5.28	33%
3	徐健男	董事、党委书记	26.00	8.58	33%
4	唐建中	副总裁	26.00	8.58	33%
5	冯 闯	副总裁	26.00	8.58	33%
6	李文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6.00	8.58	33%
7	孙 剑	总会计师	16.00	5.28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72.00	56.76	33%
二、核心管理/骨干 (366 人)					
核心管理/骨干小计			1,317.70	428.2014	33%
合 计			1,489.70	484.9614	33%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5-005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5 年 2 月 11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5-012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同意通过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本次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8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3 月 14-24 日，公司在内部电子公告栏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进行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列入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4 年 9 月 14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有 5 名核查对象存在对公司股票的买卖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

独立判断，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5-020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5 年 4 月 2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5-032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ls2025-033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激励机制，完善企业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制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并于 2021 年实施，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将对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价，并依照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5 年 1 月 20-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 373 名激励对象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全面贯彻执行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严格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认真学习《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打造闭环管控的工作机制。2024 年度是公司董事会组织开展风险专项整治第四年，将风险整治与内控手段相结合，以聚焦工作重点、确保执行有效。同时，持续贯彻全面覆盖、垂直统一的内审监督体系，以发现问题、强化整改为抓手，通过“流程设计—执行到位—监督评价—整改优化”提升内控持续改进运行效率，不断加强母子公司的管控水平，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规范运行和全面监督中的功能体系作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战略管控、委派选举子公司董事、监事，推荐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绩效考核管理等方式对子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合规经营进行整体管控，并充分调动子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履职履责积极性与主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所认为：南京医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517.38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药业之子公司鹤龄药事从事智能化柔性中药汤剂煎制业务。鹤龄药事新建煎药中心通过了环评验收，每年第三方环保监察机构到鹤龄药事开展环保专项检查，立足于保障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风险，保护生态环境，促进鹤龄药事可持续发展。积极推进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在原有“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基础上，改造为“除雾器+一级活性炭+一级氧化塔”的多级处理系统，利用除雾器提高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效率，通过一级氧化塔提升中药异味处理效果，降低中药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与中山制药厂签署《污水处置协议》，明确中山制药厂全权负责废水处理工作，确保中药熬制过程中废水处理合规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体系，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固体废物（药渣）集中处置，确保固体废物处置过程规范、合规。严格依照国家标准建设危废暂存库，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及包装识别标签，确保贮存安全。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捷物流获批成为全国首例江苏省地方标准《绿色物流园区评价指南》起草单位之一，是唯一入围的江苏省物流企业。今后，康捷物流将与科研院所专业机构深度合作，结合最新研究成果与实践经验，助力指南的编制更具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共同创造绿色物流园区，推动江苏物流园区在绿色低碳领域迈向新的高度。康捷物流还积极更换老旧水泵设备，有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降低资源消耗。

公司深入践行绿色办公理念，发放《节能降耗倡议书》，系统开展绿色办公宣传教育，引导员工从细节入手践行环保理念，打造舒适、低碳、可持续的绿色办公环境。公司持续开展系列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行动，包括“植此青绿”植树活动、“虎凤蝶行动”垃圾清理活动、参与“志愿乡村振兴”等，以实际行动守护生态环境，为推动生态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451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打造绿色物流园区、推广绿色包装、绿色低碳配送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利用仓库和办公楼空闲屋顶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截至2024 年底，公司全流域共建成 2 座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为 1,250KW，铺设 6,048 m² 的太阳能光伏板，年度生产绿色电力 1,455,856 度。改进智能化控制系统，根据气温和药械商品存储要求精准控制暖通空调及温湿度设备，有效控制仓库温湿度，实现节能降耗与运营成本的双重优化。

公司着力完善包装耗材管理制度，推进纸箱包材循环利用。采用物流周转箱配送，降低损耗与包装浪费。优化包装物料规格、品类与材质，引入智能系统匹配合适包装，减少过度包装。仓储物流环节采用可降解、可重复包装材料，减少一次性塑料污染。加强与客户间合作，回收药品包装废弃物，促进绿色配送，有效降低资源消耗。

公司致力降低物流运输对环境的影响，通过智能配送、改善能耗结构、加强驾驶员节油降耗理念宣贯培训与油耗考核激励等措施，减少运输环节碳排放。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 (万元)	1,334.61
其中: 资金 (万元)	1,334.61
物资折款 (万元)	0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打造“暖杏”志愿服务品牌, 传递关爱与温暖。2024 年, “暖杏”志愿服务共计开展 69 场活动, 参与志愿者人数 134 人次, 志愿服务总时长 1,486 小时。

公司充分发挥药学专业优势, 建立常态化社区健康服务机制。每月定期组织专业团队深入街道社区, 为居民提供血压血糖测量、用药指导、慢病管理等专业健康服务。

2024 年, 公司慈善一日捐共计捐款 98,640 元, 累计献血总量达 29,840 毫升, 建成南京市总工会授牌爱心驿站 13 个, 在建 3 个。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 (万元)	6.67
其中: 资金 (万元)	6.3
物资折款 (万元)	0.37
惠及人数 (人)	437
帮扶形式 (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工投资集团	新工投资集团承诺：本公司作为南京医药控股股东期间，郑重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与南京医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京医药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作为南京医药的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南京医药的正当权益。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本公司与南京医药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2021 年 6 月 29 日， 期限：收购完成后， 新工投资集团为控 股股东期间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新工投资集团	新工投资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规范与南京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医药《公司章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南京医药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本公司与南京医药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2021 年 6 月 29 日， 期限：收购完成后， 新工投资集团为控 股股东期间	是	是
	其他	新工投资集团	新工投资集团承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南京医药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三）关于上市	2021 年 6 月 29 日， 期限：收购完成后， 新工投资集团为控 股股东期间	是	是

			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新工投资集团	新工投资集团承诺：1、新工投资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新工投资集团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工投资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南京市国资委与南京医药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3、新工投资集团通过现金认购而取得的南京医药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由于南京医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至上述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满。4、新工投资集团具有足够资金实力认购南京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新工投资集团本次认购南京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的所有规定，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南京医药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南京医药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新工投资集团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5、新工投资集团保证为南京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6、自定价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11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新工投资集团不存在减持南京医药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新工投资集团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南京医药股票，亦不安排相关减持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新工投资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21 年 9 月 10 日， 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前六个月内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2024 年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新工投资集团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	2023 年 7 月 6 日， 期限：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	是	是

			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4 年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不采用任何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个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3 年 7 月 6 日， 期限：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	是	是
	2024 年发行可转债：关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相关承诺	公司	1、若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主体”）在南京医药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南京医药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将督促相关主体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2、若相关主体在南京医药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南京医药股票的情形，相关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公司将督促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债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相关主体不减持南京医药股票及本次认购的可转债。3、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相关主体违反上述要求减持南京医药股份或本次认购的可转债，相关主体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南京医药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南京医药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督促相关主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3 年 8 月 22 日， 期限：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内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违规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3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徐春、包嘉烨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 408 万元（含税）额度内决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限已满，经公司公开招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 320 万元（含税）额度内决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 4 月 2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ls2024-015、ls2024-038 公告网站：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金陵药业及下属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药品, 接受劳务	双方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确定交易价格	52,539,582.24	0.10	支票或票据
南京白敬宇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购买药品, 接受劳务	双方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确定交易价格	4,321,218.44	0.01	支票或票据
金陵药业及下属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药品, 提供劳务	双方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确定交易价格	454,456,402.88	0.85	支票或票据
南京白敬宇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药品, 提供劳务	双方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确定交易价格	1,115.04	0.00	支票或票据
合计				/	511,318,318.60	0.96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涉及		
关联交易的说明					1、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药产品的销售，公		

司本着就公平竞争、按质论价、保障供应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也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

2、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为金陵药业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纳入金陵药业及下属子公司汇总统计。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健之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新工投资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紫金山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山科技”）以4.489053元/股的价格，共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健信息进行增资。新工投资集团增资3,300.7745万元，其中735.294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2,565.48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紫金山科技增资3,168.7435万元，其中705.88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2,462.86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以上增资价格及资本公积最终金额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计算为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健信息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2,941.1765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新工投资集团出资735.2941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紫金山科技出资705.8824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4%。中健信息同时更名为“南京新工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各方已签署增资协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5-02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健之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之关联交易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公司与新工产投、控股股东新工投资集团、江宁高新创投、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江宁天印壹号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南京新工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

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五）投资状况分析之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新工投资集团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18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之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向新工投资集团借款余额为 0 元。

B、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药湖北向其少数股东湖北中山医疗申请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借款。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19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公告》。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药湖北向其少数股东湖北中山医疗申请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借款。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5-023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南药湖北向湖北中山医疗借款余额为 4,977 万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A、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研发基于供应链协同的智慧场景中台支撑系统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工投资集团共同研发基于供应链协同的智慧场景中台支撑系统并签署《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合同》。该项目研发费用预计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 600 万元并负责项目研发，新工投资集团承担 4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该项经费。

B、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研发合同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工投资集团共同研发“智能化中药煎煮平台”、“智慧药品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南药恒捷区域化 SPD 项目”、“医院耗材 SPD 平台建设标杆项目”并签署《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合同》。上述项目研发费用预计 3,062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 2,725.60 万元并负责项目研

发，新工投资集团承担不超过 336.4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新工投资集团 187.17 万元研发经费，其他研发费用由公司承担。

C、2024 年 1 月 15-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研发合同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工投资集团共同研发“医疗器械全流域管理服务平台”并签署《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合同》。上述项目研发费用预计 580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 348 万元并负责项目研发，新工投资集团承担不超过 232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该项经费。

D、为积极拓展用户市场，丰富自身产品与服务范围，提升中健信息核心竞争力，进而向南京医药、新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中健信息拟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揽新工集团“统一门户”建设项目，承揽价格不低于 190 万元，目前承揽合同已签订；拟通过谈判方式承揽新工集团“私有云”建设项目，承揽价格不低于 470 万元，目前承揽合同已签订；拟以不低于 500 万元的投标报价参与新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南京保通电讯有限公司“区域视频信息识别系统及配套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目前承揽合同已签订。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公司	南京谷穗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27 号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	730.6119	2023-12-14	2024-09-13	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	否
公司	南京谷穗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27 号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	201.4740	2024-09-14	2024-12-13	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	否
公司	南京谷穗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27 号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	201.4740	2024-12-14	2025-3-13	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	否

租赁情况说明

A、公司于 2019 年 7 月起承租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A 幢的部分楼层及物业用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日常办公。公司与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书》《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租期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到期，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签署了《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将租期调整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止。租金标准为 2.67 元/天/ m²，季度租金约为 234.01 万元。

因公司搬迁,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双方签署了《租赁合同终止协议》, 约定原租赁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终止, 不再继续履行, 出租方退还公司超付租金及保证金等。同日, 公司与云密城的物业管理公司南京锦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物业管理服务终止协议》, 原物业合同也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终止, 不再继续履行, 双方同时约定费用结算相关内容。

B、2020 年 7 月 13-15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万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及太平门街房产出租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东医药与万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南京鑫一汇, 其中南京华东医药出资 2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20%; 万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80%。

董事会同意南京鑫一汇以协议方式承租南京华东医药所属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55 号办公场所的房屋及相应土地, 租赁期限为 12 年 (含改造免租期 6 个月, 在租赁前 3 年均摊)。租赁期限自双方完成租赁标的的交付之日起计, 租赁期限内前 3 年, 租金标准为 620 万元/年 (含税), 自第 4 年起, 每年的租金标准均在前 1 年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3%, 租金总额为 8,037.63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 租赁双方正积极推进上述租赁事项变更相关事宜。

C、福建同春以先租后让模式, 竞买得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东扩 3#地块 (编号为宗地 2020-60 号)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 年 11 月 6 日, 福建同春与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租赁年期为 5 年, 年租金为 583.4 万元, 5 年租金总额为 2,917 万元, 承租人应自交付土地之日起 9 个月内开工, 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24 个月内竣工。租赁期满, 经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审核, 符合《履约监管协议》约定的履约考核条件的, 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价款 14,583 万元, 出让年限与已租赁年限之和为 30 年。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 福建同春已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并已取得《施工许可证》, 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 目前一期厂房主体结构验收完成, 职工中心主体封顶, 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外墙粉刷等施工, 生产调度楼正在工程施工中。

D、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租赁江苏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仓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捷物流租赁江苏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座路 68 号的一号库一层 1、2 分区, 用于仓储。租赁总面积约 10,261.36 m², 租赁期五年, 租赁及改造总费用不超过 3,791.53 万元, 其中租赁相关费用 1,499.83 万元 (最终租期及租赁总价以租赁合同为准), 其他改造费用 2,291.7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 该项目中康捷物流租赁江苏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座路 68 号的一号库 1、2、3 分区, 相关已经改造已经完成并正式投入运营。

E、2024 年 8 月 28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南京医药江苏零售物流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租赁安博南京六合物流中心 4#库 1 层 1 单元、2 单元区域用于改造并建设南京医药江苏零售物流一体化项目。项目总租赁及改造面积约 10,920.34 m², 投资总额不超过 3,746.74 万元, 其中项目改造总投资 2,714.20 万元, 5 年租金总额 1,032.54 万元 (最终租期及租金总额以租赁合同为准)。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 项目已完成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机构招标, 尚在建设前期准备中。

F、2025 年 1 月 20-22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调整租赁并改造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药业之控股子公司鹤龄药事调整承租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厂房综合车间及综合仓库的方案。调整后租赁面积总计 16,871.12 m² (与现已租赁面积一致),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42 年 1 月 31 日, 不超过 18 年。自第二计租年度起日租金每年递增 3%, 18 年租赁总价约 1.96 亿元。鹤龄药事将投资不超过 500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及对现租赁厂房的部分区域 (含建筑功能区划分, 消防及电力保障、新风、污水处理、尾气吸收等系统) 实施改造。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 双方已签约, 项目建设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G、2025 年 3 月 1 日, 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健之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将权属于公司的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 2 幢内 2-7 楼整层、1 楼局部出租给南京中健之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40 年 2 月 29 日止, 第一年租金 502.008 万元, 第 4 年起, 在上一年年租金标准的基础上每 2 年递增 3%, 15 年租金合计 7,944.2392 万元。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6,936.0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5,622.4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5,622.4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2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2,398.6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2,398.6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涉及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均为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控制权，各公司经营正常，既往也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多项债务融资工具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合理统筹资金，实现了融资渠道多元化，有效控制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2)	超募 资金 总额 (3) = (1) - (2)	截至 报告 期末 累计 投入 募集 资金 总额 (4)	其中：截 至报告 期末超 募资金 累计投 入总额 (5)	截至报告 期末募 集资金 累计投 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 期末超 募资金 累计投 入进度 (%) (7) = (5)/(3)	本年 度投入金 额 (8)	本年度 投入金 额占比 (%) (9) = (8)/(1)	变更 用途 的募 集资 金总 额
发行可转换 债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81,491,000.00	1,069,040,922.31	1,069,040,922.3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	1,081,491,000.00	1,069,040,922.31	1,069,040,922.31	0	0	0	/	/	0	/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6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814,91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1,491,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2,450,077.6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9,040,922.3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001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拟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

人（主承销商）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康捷物流、中信建投、南京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福建同春、中信建投、南京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账户余额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49089020	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072,528,735.85
南京医药康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15235999999986	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二期）项目	0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591902005810000	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	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应当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66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5-008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是否已结项
发行可转换债券	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	研发	是	否	223,790,000.00	0	0	0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42,380,600.00	0	0	0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90,873,200.00	0	0	0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311,997,122.31	0	0	0	否
合计	/	/	/	/	1,069,040,922.31	0	0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 现金管理余 额	期间最高 余额是否 超出授权 额度
2025 年 1 月 20-22 日	70,000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0	否

其他说明

2025 年 1 月 20-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康捷物流和福建同春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238.06 万元和 39,087.32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康捷物流和福建同春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借款利率将参考借款协议签订之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实际债务融资成本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同期借款利率等因素综合确定，不低于公司实际债务融资成本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同期借款利率，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予以计算。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行使借款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借款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先后购买 7 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 6.7 亿元，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 3,000 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5-006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ls2025-007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 年 2 月 5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5-010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5 年 2 月 8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5-011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5 年 2 月 19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5-016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5 年 3 月 5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5-017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 年 3 月 20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5-029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2025 年 4 月 2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5-034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11,997,122.31 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规划。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回购事项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3,158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1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2025 年 3 月 20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完毕，披露回购报告书。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5-021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 年 3 月 19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5-027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支持的公告》、2025 年 3 月 20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5-028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5 年 3 月 26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5-030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B、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余额为 74.31 亿元。

C、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池业务余额为 0 元。

D、公司开展跨境融资业务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开展跨境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人民币等值外币的跨境融资业务，用于归还公司存量银行贷款或存量外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21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跨境融资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跨境融资业务余额为 1 亿美元。

E、制度制定与修订

(1)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而减少注册资本，并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4 年 4 月 2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4 版) 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制定, 制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12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24 年 10 月 28-30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同时修订公司章程。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54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F、为董监高履职提供服务

(1) 2024 年 4 月 2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被保险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投保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 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 期满可续保。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4 年 4 月 2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调整为 20 万元/人 (含税)。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12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G、投资者保护

(1) 2024 年 5 月 24 日, 公司通过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 以网络视频录播、图文展示及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出席了会议, 各位参会嘉宾与投资者进行了线上文字互动,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及时回答。会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 公司同时对外披露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介绍业绩说明会召开的相关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32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4 年 5 月 25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34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陆银娣女士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5-024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619,768	20.502	-6,600,970	-6,600,970	262,018,798	20.01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50,753,768	19.138			250,753,768	19.151
3、其他内资持股	17,866,000	1.364	-6,600,970	-6,600,970	11,265,030	0.86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866,000	1.364	-6,600,970	-6,600,970	11,265,030	0.8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41,611,244	79.498	5,695,998	5,695,998	1,047,307,242	79.988
1、人民币普通股	1,041,611,244	79.498	5,695,998	5,695,998	1,047,307,242	79.988
三、股份总数	1,310,231,012	100.000	-904,972	-904,972	1,309,326,040	10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完成上述符合条件的 396 名激励对象共计 5,248,188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8,619,768	-5,248,188	263,371,5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1,611,244	5,248,188	1,046,859,432
总计	1,310,231,012	0	1,310,231,012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06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B、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9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04,972 股并注销，剩余 137,000 股待后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904,972 股至 1,309,326,040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3,371,580	-904,972	262,466,6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6,859,432	0	1,046,859,432
总计	1,310,231,012	-904,972	1,309,326,040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41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C、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完成上述符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共计 447,81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466,608	-447,810	262,018,7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6,859,432	447,810	1,047,307,242
总计	1,309,326,040	0	1,309,326,040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62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D、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完成上述符合条件的 373 名激励对象共计 4,849,614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018,798	-4,849,614	257,169,1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7,307,242	4,849,614	1,052,156,856
总计	1,309,326,040	0	1,309,326,040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5-012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E、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向特定对象新工投资集团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0,753,768 股，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上述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7,169,184	-250,753,768	6,415,4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2,156,856	250,753,768	1,302,910,624
总计	1,309,326,040	0	1,309,326,040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5-013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新工投资集团	250,753,768	0	250,753,768	认购的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5-02-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	5,402,760	-5,402,760	0	认购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	5,402,760	-369,600	5,033,160	认购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	5,566,480	-380,800	5,185,680	认购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	493,020	-447,810	45,210	认购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	493,020	0	493,020	认购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	507,960	0	507,960	认购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合计	268,619,768	-6,600,970	262,018,798	/	/

注：1、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完成 396 名激励对象共计 5,248,188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

2、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完成 18 名激励对象共计 447,81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 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12-25	100 元/张	108,149.10 万 元	2025-01-20	108,149.10 万元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之（五）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3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41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0	578,207,286	44.16	250,753,768	无	0	国有法人
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	0	144,557,431	11.04	0	无	0	境外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19,944,156	1.52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8,659,334	11,242,088	0.86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方红 中证东方红利低 波动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4,917,500	6,244,200	0.48	0	无	0	其他
吴晓林	433,491	5,397,391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严罡	1,143,634	4,554,434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冉占永	3,618,800	3,618,80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慧斌	54,600	2,739,4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天崴	1,677,400	2,677,4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7,453,518	人民币普通股	327,453,518				
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	144,557,431	人民币普通股	144,557,43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4,156	人民币普通股	19,944,1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42,088	人民币普通股	11,242,0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东方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44,2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4,200				
吴晓林	5,397,391	人民币普通股	5,397,391				
严罡	4,554,434	人民币普通股	4,554,434				
冉占永	3,6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8,800				
杨慧斌	2,7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9,400				
马天崴	2,6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7,4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工投资集团与 Alliance Healthcare 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新工投资集团	250,753,768	2025-02-21	0	认购的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	5,033,160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	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详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	5,185,680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 详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	45,210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 详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	493,020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 详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	507,960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 详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注: 1、2024年2月2日, 公司完成396名激励对象共计5,248,188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

2、2024年11月26日, 公司完成18名激励对象共计447,81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雪根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品牌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金陵药业 41.59%股权、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5.41%股权、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4%股权、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1%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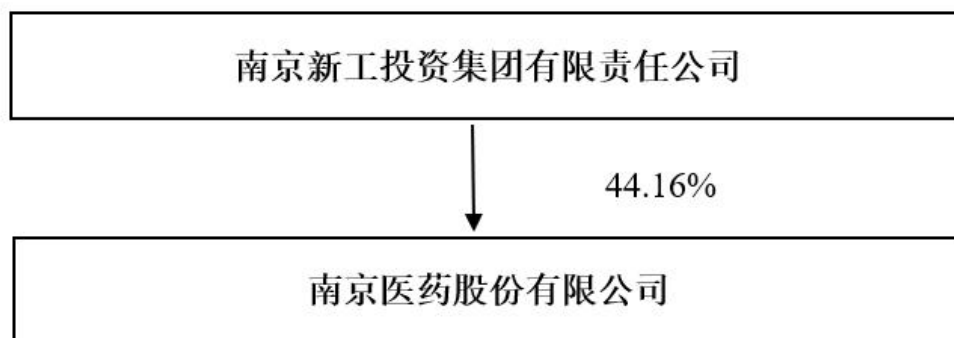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南京市国资委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范慧娟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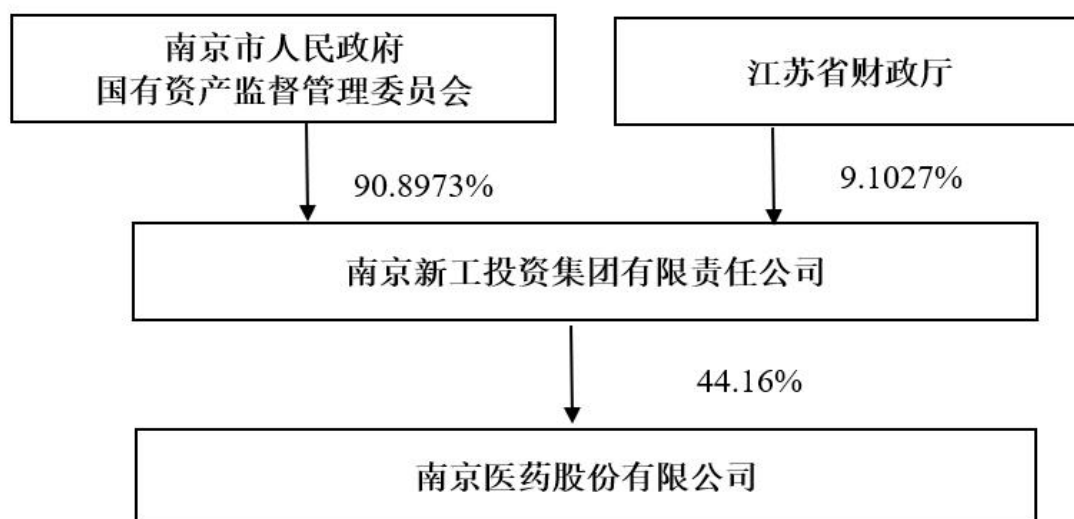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Alliance Healthcare	陈一新	2012-08-03	800,509,516.00	股份投资
情况说明	Alliance Healthcare 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于 2014 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07,691,07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份数的 12.00%。Alliance Healthcare 参与认购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36,866,359 股，			

	持股数增至 144,557,431 股，持股比例增至 13.88%。2021 年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回购注销、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Alliance Healthcare 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降至 11.04%。
--	--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0.069
拟回购金额	1,844,765.41（含税）
拟回购期间	2024 年 4-6 月
回购用途	回购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9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04,972 股并注销。
已回购数量(股)	904,972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5.042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三）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8、公司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0、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南京医药 MTN001	102381470	2023-06-16	2023-06-20	2026-06-20	1,000,000,000	3.10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市场	公开市场发行	否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南京医药 MTN001	102480759	2024-03-06	2024-03-08	2029-03-08	2,000,000,000	3.02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市场	公开市场发行	否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 南京医药 MTN002	102483420	2024-08-08	2024-08-09	2029-08-09	1,000,000,000	2.30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市场	公开市场发行	否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南京医药 SCP002	012481659	2024-05-23	2024-05-24	2025-02-18	500,000,000	1.94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市场	公开市场发行	否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南京医药 SCP003	012483960	2024-12-16	2024-12-17	2025-09-12	500,000,000	1.8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市场	公开市场发行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 6 亿元，利率为 4.20%，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18 日两次付息，2024 年 3 月 18 日到期兑付本息。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利率为 3.10%，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兑付本年利息。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利率为 2.50%，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到期兑付本息。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利率为 2.34%，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到期兑付本息。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利率为 2.37%，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到期兑付本息。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利率为 2.41%，已于 2024 年 5 月 19

司 2023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日到期兑付本息。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利率为 2.00%，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到期兑付本息。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 银河 SOHO5 号楼	陈光远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吴永全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是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0	是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是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	500,000,000	0	是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	500,000,000	0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适用 ☒不适用**7、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适用 ☒不适用**(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411,077.04	575,823,047.46	-0.07
流动比率	1.63	1.40	16.43
速动比率	1.26	1.09	15.60
资产负债率 (%)	74.61	74.46	0.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8	-12.50
利息保障倍数	4.96	4.35	14.0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21	5.90	39.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47	4.44	23.20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一) 转债发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1、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情况**

2024 年 1 月 17 日, 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受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0 号)。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可转债申报文件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对外披露《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对外披露《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并对外披露《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申请文件。

2024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发行可转债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可转债其他事项内容不变。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 24 次审议会议，对公司可转债项目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及公司实际情况，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对外披露《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6 号），同意本次可转债的注册申请。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确定了本次可转债方案、上市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相关事项。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正式启动可转债发行工作，本次可转债简称“南药转债”、可转债代码“110098”，发行总金额 108,149.1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0,814,910 张（1,081,491 手），按面值发行。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开展可转债网上路演。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布可转债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布可转债网上中签结果。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可转债最终发行结果，发行总金额 108,149.10 万元，原股东配售金额 70,253.6 万元，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认购金额 36,900.2 万元，放弃认购金额 995.3 万元，放弃部分全部由中信建投包销。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05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2024 年 2 月 3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08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2024 年 3 月 26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11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2024 年 4 月 18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27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2024 年 4 月 20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30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2024 年 6 月 5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39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 10 月 17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51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2024 年 11 月 8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60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2024 年 12 月 5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63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4-066 至 ls2024-073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发行提示性公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2、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6 号）核准，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814,91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1,491,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450,077.6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9,040,922.3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001 号）。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上交所上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开立、管理等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559 号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医药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京医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批发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34 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 及“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南药集团”）主要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2024 年度批发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50,863,109,872.54 元，占其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 94.72%。南药集团的批发客户主要包括医院、分销商、诊所等，相关收入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南药集团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待客户验收后确认批发收入。	与评价批发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批发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南药集团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及销售订单，检查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南药集团批发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核对财务系统收入记录与业务系统订单信息及发货记录的一致性，识别和调查异常的交易记录； - 选取特定客户，通过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客户的注册信息等基本情况，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获取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等信息，与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与南药集团存在关联方关系； - 选取特定交易，将记录的相关收入核对至销售订单、送货及收货确认单及销售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检查销售订单、送货及收货确认单及销售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批发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明细账是否存在重大的销售退
由于收入是南药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通过操纵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南药集团批发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回，如有，则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批发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及
	选取本年度满足特定风险条件的与批发收入相关的会计分录，询问管理层作出上述分录的原因并检查销售订单，送货及收货确认单及销售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13 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 及“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药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2,270,902,397.33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60,591,945.4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010,310,451.88 元，占 2024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9.16% 。	与评价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管理层基于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损失率考虑应收账款账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客户的回收历史、当前市场情况、客户特定情况和前瞻性信息。以上因素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 了解和评价与信用风险控制、款项回收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南药集团估计信用损失准备的会计政策； - 测试与维护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相关的信息技术应用控制，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中选取项目，检查单项应收账款余额相关的销售订单、送货及收货确认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文件以评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
由于坏账准备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存在固有不确定性，我们将南药集团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管理层对客户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判断、以及管理层预期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违约数据等； - 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做出判断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违约数据的准确性，评价历史违约率是否需要根据当前经济状况及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评价管理层对于坏账准备估计的合理性；及 - 基于南药集团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

四、其他信息

南京医药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南京医药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京医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南京医药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京医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京医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京医药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南京医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徐春（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包嘉烨

2025 年 4 月 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2,612,055.88	2,371,578,790.60
应收票据		572,086,054.27	2,356,594,575.57
应收账款		12,010,310,451.88	11,741,006,307.49
应收款项融资		2,515,275,629.48	2,110,966,319.68
预付款项		889,508,713.42	893,908,095.68
其他应收款		812,089,253.74	587,886,068.28
存货		6,285,916,964.92	5,798,006,053.29
其他流动资产		160,062,617.01	152,950,364.14
流动资产合计		27,807,861,740.60	26,012,896,574.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0,566,432.63	42,381,15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900,078.14	195,260,945.74
投资性房地产		89,281,397.55	91,337,487.14
固定资产		1,415,854,506.28	1,137,474,678.03
在建工程		237,272,905.69	130,077,011.85
使用权资产		232,079,672.03	239,256,640.61
无形资产		215,684,191.83	218,975,973.01
开发支出		18,437,891.78	0.00
商誉		72,166,924.65	72,166,924.65
长期待摊费用		44,630,617.00	43,341,82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434,087.67	222,817,44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56,486.67	4,245,05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5,765,191.92	2,397,335,141.33
资产总计		30,673,626,932.52	28,410,231,716.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4,519,083.58	1,763,670,998.06
应付票据		2,824,699,028.16	2,784,320,468.00
应付账款		7,350,871,451.71	6,909,260,428.21
合同负债		278,668,232.77	103,573,925.58
应付职工薪酬		240,577,997.14	245,763,871.47
应交税费		216,510,402.20	209,345,678.60
其他应付款		2,003,792,287.23	2,077,392,52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0,609,433.81	2,299,368,553.28
其他流动负债		1,153,464,610.31	2,173,337,103.13
流动负债合计		17,093,712,526.91	18,566,033,550.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1,100,985,400.00
应付债券		5,139,167,483.90	1,016,791,666.67
租赁负债		116,178,710.59	119,022,001.48
递延收益		277,616,419.57	297,061,29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053,677.54	55,411,458.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2,016,291.60	2,589,271,824.62
负债合计		22,885,728,818.51	21,155,305,375.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9,326,040.00	1,310,231,012.00
其他权益工具		8,939,046.75	
资本公积		2,465,733,066.47	2,459,659,283.91
减：库存股		20,903,333.60	35,898,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2,296,529.74	89,723,786.58
盈余公积		322,368,865.27	278,488,716.62
未分配利润		2,650,266,792.49	2,332,989,63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38,027,007.12	6,435,194,234.05
少数股东权益		949,871,106.89	819,732,106.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87,898,114.01	7,254,926,34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673,626,932.52	28,410,231,716.06

公司负责人：周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1,242,430.45	1,455,125,591.12
应收票据		34,850,332.51	119,348,676.98
应收账款		1,503,908,288.84	1,441,348,984.25
应收款项融资		777,048,177.09	665,340,230.23
预付款项		79,469,906.62	95,481,750.17
其他应收款		7,876,893,667.58	8,862,242,726.61
存货		1,444,552,737.71	1,420,648,414.85
其他流动资产		68,078,389.88	37,661,355.46
流动资产合计		15,096,043,930.68	14,097,197,729.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81,333,343.75	1,909,750,34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65,067.20	1,765,319.00
投资性房地产		8,182,921.38	9,318,410.28
固定资产		384,072,995.66	58,934,028.48
在建工程		5,965,067.89	15,994,611.14
使用权资产		5,307,217.90	6,727,837.59
无形资产		24,485,087.34	19,137,987.23
开发支出		26,356,967.6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961,590.22	9,315,88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49,289.05	47,234,07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4,538.53	114,49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6,324,086.59	2,078,292,992.04
资产总计		17,992,368,017.27	16,175,490,721.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4,525,938.89	1,300,708,300.00
应付票据		654,914,059.04	494,261,819.77
应付账款		1,860,977,339.17	1,698,157,244.47
合同负债		18,244,540.85	13,309,872.86
应付职工薪酬		52,322,937.90	75,457,331.44
应交税费		45,925,128.74	25,653,142.73
其他应付款		800,173,286.22	874,799,23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2,651,059.74	2,228,896,523.47
其他流动负债		1,033,277,145.81	2,047,065,141.44
流动负债合计		7,093,011,436.36	8,758,308,60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1,100,985,400.00
应付债券		5,139,167,483.90	1,016,791,666.67
租赁负债		3,187,748.45	1,318,790.57
递延收益		9,377,033.03	10,627,264.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1,732,265.38	2,129,723,121.31
负债合计		12,444,743,701.74	10,888,031,729.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9,326,040.00	1,310,231,012.00
其他权益工具		8,939,046.75	
资本公积		2,526,576,730.77	2,519,521,963.96
减：库存股		20,903,333.60	35,898,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716,695.14	-12,467,070.66
盈余公积		320,137,615.92	276,257,467.27
未分配利润		1,415,264,910.83	1,229,813,819.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47,624,315.53	5,287,458,99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92,368,017.27	16,175,490,721.71

公司负责人：周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菁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696,173,895.80	53,589,664,728.20
其中：营业收入		53,696,173,895.80	53,589,664,728.20
二、营业总成本		52,651,384,912.88	52,645,439,177.52
其中：营业成本		50,323,077,943.02	50,276,361,667.87
税金及附加		116,270,967.76	107,592,787.25
销售费用		1,148,152,134.81	1,173,100,689.57
管理费用		517,660,434.62	517,443,394.34

研发费用		30,635,024.74	36,189,149.34
财务费用		515,588,407.93	534,751,489.15
其中：利息费用		325,820,558.40	378,493,807.68
利息收入		13,605,914.39	10,135,446.88
加：其他收益		30,649,336.29	39,395,059.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8,269.49	8,581,039.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5,279.17	6,061,730.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934,892.82	19,292,413.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67,214.45	-6,248,448.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9,625.86	2,197,111.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3,404,107.29	1,007,442,725.13
加：营业外收入		12,410,842.01	2,566,390.75
减：营业外支出		32,419,560.80	31,941,001.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3,395,388.50	978,068,113.93
减：所得税费用		260,275,394.61	265,259,209.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119,993.89	712,808,904.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119,993.89	712,808,904.9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627,552.60	577,825,648.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492,441.29	134,983,256.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72,851.86	7,536,148.6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72,743.16	7,748,553.7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29,724.30	884,552.4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229,724.30	884,552.44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6,981.14	6,864,001.3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6,651.96	8,576,629.72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39,670.82	-1,712,628.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108.70	-212,405.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5,892,845.75	720,345,053.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583,200,295.76	585,574,202.15

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692,549.99	134,770,851.4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8	0.4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8	0.4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周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菁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15,376,488.25	13,582,332,058.92
减：营业成本		13,050,948,898.65	13,134,245,317.56
税金及附加		18,334,171.17	17,406,956.69
销售费用		159,355,461.62	176,344,313.73
管理费用		74,285,473.22	95,354,484.92
研发费用		11,871,125.23	7,002,479.43
财务费用		35,945,665.51	19,269,463.93
其中：利息费用		287,495,221.00	337,327,786.05
利息收入		326,704,936.49	385,507,197.08
加：其他收益		1,463,492.59	3,850,069.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155,369.12	303,165,21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4,069.35	6,057,828.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15,511.75	16,332,682.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74,125.49	-9,181.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0.50	1,967,497.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690,860.32	458,015,326.41
加：营业外收入		65,109.98	104,439.08
减：营业外支出		5,225,052.64	5,688,007.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530,917.66	452,431,757.82
减：所得税费用		39,729,431.15	41,267,952.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801,486.51	411,163,804.9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801,486.51	411,163,804.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0,375.52	6,835,783.7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9,811.1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1,199,811.15	

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9,435.63	6,835,783.7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3,733.74	8,406,217.05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4,298.11	-1,570,433.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9,551,862.03	417,999,588.75

公司负责人：周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225,650,992.59	59,777,113,86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72,232.76	19,290,643.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299,958.55	793,295,09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86,023,183.90	60,589,699,60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01,372,909.69	53,249,984,490.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8,903,680.85	979,040,90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7,753,815.05	980,564,92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227,362.91	3,473,704,09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50,257,768.50	58,683,294,4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765,415.40	1,906,405,19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87.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42,990.32	2,400,53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91,022.10	6,598,18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4,012.42	9,043,80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760,104.06	158,216,62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00,000.00	2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2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360,104.06	182,219,84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26,091.64	-173,176,04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718,200.00	22,52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6,718,200.00	22,52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02,282,765.41	20,457,497,640.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99,887,500.00	7,499,425,528.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78,888,465.41	28,060,301,169.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82,875,173.96	28,417,999,189.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744,311.24	681,453,510.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2,919,162.84	93,511,717.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40,978.28	117,620,90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18,660,463.48	29,217,073,60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771,998.07	-1,156,772,435.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067,325.69	576,456,71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4,069,130.86	1,617,612,413.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8,136,456.55	2,194,069,130.86

公司负责人：周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84,926,532.97	16,536,596,305.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43,586.55	19,290,643.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96,207.07	709,771,05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3,666,326.59	17,265,658,00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96,282,340.15	14,806,872,896.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152,069.17	170,205,45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723,364.79	129,061,55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00,853.97	1,435,556,00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0,558,628.08	16,541,695,92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07,698.51	723,962,07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87.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8,996,270.15	674,269,757.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015.23	2,058,673.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654,920.68	294,598,64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1,764,206.06	970,972,161.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507,848.00	29,437,85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6,147,300.00	2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655,148.00	53,437,85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109,058.06	917,534,30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13,740,000.00	18,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99,887,500.00	7,499,425,52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3,627,500.00	25,699,425,528.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90,000,000.00	26,350,220,930.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1,987,807.44	564,290,905.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4,676.10	11,150,90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9,532,483.54	26,925,662,73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04,983.54	-1,226,237,208.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311,773.03	415,259,173.5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5,741,549.77	1,000,482,376.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8,053,322.80	1,415,741,549.77

公司负责人: 周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0,231,012.00		2,459,659,283.91	35,898,200.00	89,723,786.58	278,488,716.62	2,332,989,634.94	6,435,194,234.05	819,732,106.66	7,254,926,340.7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0,231,012.00		2,459,659,283.91	35,898,200.00	89,723,786.58	278,488,716.62	2,332,989,634.94	6,435,194,234.05	819,732,106.66	7,254,926,34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4,972.00	8,939,046.75	6,073,782.56	-14,994,866.40	12,572,743.16	43,880,148.65	317,277,157.55	402,832,773.07	130,139,000.23	532,971,773.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72,743.16		570,627,552.60	583,200,295.76	172,692,549.99	755,892,84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4,972.00	8,939,046.75	6,073,782.56	-13,142,732.00				27,250,589.31	77,254,993.08	104,505,582.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6,718,200.00	76,718,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939,046.75						8,939,046.75		8,939,046.7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51,605.40	-11,359,937.16				18,311,542.56	980,984.25	19,292,526.81
4. 回购库存股	-904,972.00		-877,822.84	-1,782,794.84						
5. 子公司清算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444,191.17	-444,191.17
（三）利润分配				-1,852,134.40		43,880,148.65	-253,350,395.05	-207,618,112.00	-119,808,542.84	-327,426,654.84
1. 提取盈余公积						43,880,148.65	-43,880,148.6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2,134.40			-209,470,246.40	-207,618,112.00	-119,808,542.84	-327,426,654.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9,326,040.00	8,939,046.75	2,465,733,066.47	20,903,333.60	102,296,529.74	322,368,865.27	2,650,266,792.49	6,838,027,007.12	949,871,106.89	7,787,898,114.01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0,315,012.00	2,429,078,628.00	38,584,360.00	81,975,232.82	237,372,336.12	1,979,702,628.73	5,999,859,477.67	695,026,599.76	6,694,886,077.4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0,315,012.00	2,429,078,628.00	38,584,360.00	81,975,232.82	237,372,336.12	1,979,702,628.73	5,999,859,477.67	695,026,599.76	6,694,886,077.4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000.00	30,580,655.91	-2,686,160.00	7,748,553.76	41,116,380.50	353,287,006.21	435,334,756.38	124,705,506.90	560,040,26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48,553.76		577,825,648.39	585,574,202.15	134,770,851.41	720,345,053.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000.00	30,580,655.91	-187,320.00				30,683,975.91	82,469,225.07	113,153,200.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528,000.00	22,528,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721,287.99					15,721,287.99	1,798,614.18	17,519,902.17
3. 回购库存股	-84,000.00	-103,320.00	-187,320.00						
4. 不丧失控制权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15,117,978.43					15,117,978.43	60,692,695.43	75,810,673.86
5.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55,290.51					-155,290.51	-2,550,084.54	-2,705,375.05
（三）利润分配			-2,498,840.00		41,116,380.50	-224,538,642.18	-180,923,421.68	-92,534,569.58	-273,457,991.26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16,380.50	-41,116,380.5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98,840.00			-183,422,261.68	-180,923,421.68	-92,534,569.58	-273,457,991.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0,231,012.00	2,459,659,283.91	35,898,200.00	89,723,786.58	278,488,716.62	2,332,989,634.94	6,435,194,234.05	819,732,106.66	7,254,926,340.71

公司负责人：周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0,231,012.00		2,519,521,963.96	35,898,200.00	-12,467,070.66	276,257,467.27	1,229,813,819.37	5,287,458,991.94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0,231,012.00		2,519,521,963.96	35,898,200.00	-12,467,070.66	276,257,467.27	1,229,813,819.37	5,287,458,99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4,972.00	8,939,046.75	7,054,766.81	-14,994,866.40	750,375.52	43,880,148.65	185,451,091.46	260,165,323.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0,375.52		438,801,486.51	439,551,862.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4,972.00	8,939,046.75	7,054,766.81	-13,142,732.00				28,231,573.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939,046.75						8,939,046.7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932,589.65	-11,359,937.16				19,292,526.81
3. 回购库存股	-904,972.00		-877,822.84	-1,782,794.84				
（三）利润分配				-1,852,134.40		43,880,148.65	-253,350,395.05	-207,618,11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880,148.65	-43,880,148.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2,134.40			-209,470,246.40	-207,618,112.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9,326,040.00	8,939,046.75	2,526,576,730.77	20,903,333.60	-11,716,695.14	320,137,615.92	1,415,264,910.83	5,547,624,315.53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0,315,012.00	2,502,058,669.44	38,584,360.00	-19,302,854.44	235,141,086.77	1,043,188,656.58	5,032,816,210.3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0,315,012.00	2,502,058,669.44	38,584,360.00	-19,302,854.44	235,141,086.77	1,043,188,656.58	5,032,816,21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000.00	17,463,294.52	-2,686,160.00	6,835,783.78	41,116,380.50	186,625,162.79	254,642,781.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35,783.78		411,163,804.97	417,999,588.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000.00	17,463,294.52	-187,320.00				17,566,614.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566,614.52					17,566,614.52
2. 回购库存股	-84,000.00	-103,320.00	-187,320.00				
（三）利润分配			-2,498,840.00		41,116,380.50	-224,538,642.18	-180,923,421.68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16,380.50	-41,116,380.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98,840.00			-183,422,261.68	-180,923,421.6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0,231,012.00	2,519,521,963.96	35,898,200.00	-12,467,070.66	276,257,467.27	1,229,813,819.37	5,287,458,991.94

公司负责人：周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菁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是于 1994 年经南京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在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南京。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注册地及总部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 2 幢，主要经营地分布在江苏、安徽、福建和湖北等地区。

本集团主要从事药品配送、批发、零售及医疗器械配送、批发、医药物流服务和互联网药品零售。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认，本年度本集团新增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九。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十。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研发费用的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从购买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金额≥利润总额的 2%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金额≥利润总额的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重要的超过 1 年末支付的应付股利	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重要投资活动	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0%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账面价值≥人民币 3,000.00 万元
重要承诺事项	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重要或有事项	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

数则确认为商誉 (参见附注五、39);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 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 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五、19）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34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根据应收款项融资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两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应收股利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四个组合，具体为：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组合、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组合、应收股利组合、应收其他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 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的情况下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 (如果持有) 等追索行动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 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 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中扣减, 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 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 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 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 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 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 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 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可转换工具

-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在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化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摊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 不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1。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1。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1。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1。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根据药品近效期（不足 180 天）的情况并综合考虑与供应商的退换货条款及近效期存货销售可能性的预测，相应计提跌价准备；医疗器械类存货因更新迭代，公司对预期难以销售的器械按照可变现净额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34。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1。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五、19(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五、19(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0	5%	3.17% - 4.75%
土地使用权	40 - 50	0%	2.00% - 2.50%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22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的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 30	3% - 5%	3.17% -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 14	3% - 5%	6.79% - 12.1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8	3% - 5%	11.88% - 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3% - 5%	11.88% - 12.1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五、23）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 - 50	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
软件	5	合同期或估计的受益期确定使用寿命孰短	直线法
客户关系及合同权利	5 - 10	合同期或估计的受益期确定使用寿命孰短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本集团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五、39(2)）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	受益期和租赁期孰短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34。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企业年金的缴费金额按照公司自身的经济效益情况在国家统一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决定缴费比例。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

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1(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待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b)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为客户提供特许经营服务、仓储运输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效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本集团选择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期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或终止赁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五、11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3).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5).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6).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五、37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附注十三 - 公允价值的披露。
- (iii) 附注十五 - 股份支付。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详见下文	无需审批	详见下文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 -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5% - 25%
房产税	从租计征：按房产租金收入的 12%计征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扣减 30%后的余值的 1.2%计征	12% /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六、1。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468.19	37,057.82
银行存款	2,939,075,628.96	2,218,312,074.96
其他货币资金	1,623,512,958.73	153,229,657.82
合计	4,562,612,055.88	2,371,578,790.60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 515,728,504.5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3,713,541.18 元)、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人民币 3,160,777.1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95,798.86 元)、因尚未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而使用受限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2,528,735.8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00 元) 和其他保证金人民币 32,094,941.1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520,317.78 元) 构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2,086,054.27	2,356,594,575.57
合计	572,086,054.27	2,356,594,575.57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9,739,208.89
合计	199,739,208.8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24,247,188.46	197,584,177.19
合计	4,624,247,188.46	197,584,177.1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根据历史经验, 应收票据几乎没有发生损失的情况。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723,693,505.50	11,529,478,432.35
1 年以内小计	11,723,693,505.50	11,529,478,432.35
1 至 2 年	357,182,816.97	304,356,129.88
2 至 3 年	65,953,548.65	27,650,833.16
3 年以上	124,072,526.21	114,273,771.85
合计	12,270,902,397.33	11,975,759,167.24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99,144.40	0.08	10,099,144.40	100.00	0.00	11,289,060.91	0.09	11,289,060.91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60,803,252.93	99.92	250,492,801.05	2.04	12,010,310,451.88	11,964,470,106.33	99.91	223,463,798.84	1.87	11,741,006,307.49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12,260,803,252.93	99.92	250,492,801.05	2.04	12,010,310,451.88	11,964,470,106.33	99.91	223,463,798.84	1.87	11,741,006,307.49
合计	12,270,902,397.33	/	260,591,945.45	/	12,010,310,451.88	11,975,759,167.24	/	234,752,859.75	/	11,741,006,307.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惠百佳医药有	5,073,193.92	5,073,193.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限公司				
其他零星	5,025,950.48	5,025,950.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099,144.40	10,099,144.4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23,693,505.50	30,481,603.11	0.2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51,328,576.77	60,569,046.64	17.2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5,748,925.02	39,409,905.66	59.94
3 年以上	120,032,245.64	120,032,245.64	100.00
合计	12,260,803,252.93	250,492,801.0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 3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234,752,859.75	26,843,555.30	1,004,469.60	260,591,945.45
合计	234,752,859.75	26,843,555.30	1,004,469.60	260,591,945.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04,469.6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	729,729,684.05	5.95	9,187,902.57
合计	729,729,684.05	5.95	9,187,902.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83,964,497.08	180,596,710.20
应收账款	2,136,937,885.24	1,935,864,478.27
坏账准备	-5,626,752.84	-5,494,868.79
合计	2,515,275,629.48	2,110,966,319.6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0,902,382.32	100.00	5,626,752.84	0.22	2,515,275,629.48	2,116,461,188.47	100.00	5,494,868.79	0.26	2,110,966,319.68
其中：										
应收票据组合	383,964,497.08	15.23			383,964,497.08	180,596,710.20	8.53			180,596,710.20
应收账款组合	2,136,937,885.24	84.77	5,626,752.84	0.26	2,131,311,132.40	1,935,864,478.27	91.47	5,494,868.79	0.28	1,930,369,609.48
合计	2,520,902,382.32	/	5,626,752.84	/	2,515,275,629.48	2,116,461,188.47	/	5,494,868.79	/	2,110,966,319.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三、5。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组合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3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4,068,404.97	96.01	891,115,670.90	99.69
1 至 2 年	34,312,008.62	3.86	2,699,348.93	0.30
2 至 3 年	1,056,811.88	0.12	4,581.44	0.00
3 年以上	71,487.95	0.01	88,494.41	0.01
合计	889,508,713.42	100.00	893,908,095.6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	208,360,498.08	23.42
合计	208,360,498.08	23.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关联方	4,086,890.66	2,092,977.03
应收第三方	937,234,675.40	700,213,843.95
坏账准备	-129,232,312.32	-114,420,752.70
合计	812,089,253.74	587,886,068.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748,938,207.59
1 年以内小计	748,938,207.59
1 至 2 年	73,911,050.28
2 至 3 年	394,928.50
3 年以上	118,077,379.69
坏账准备	-129,232,312.32
合计	812,089,253.74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关联方往来款	4,086,890.66	2,092,977.03
押金及保证金	676,355,505.26	521,314,021.23
土地处置补偿金	33,111,855.00	33,111,855.00
备用金	633,047.57	1,652,943.70
其他	227,134,267.57	144,135,024.02
坏账准备	-129,232,312.32	-114,420,752.70
合计	812,089,253.74	587,886,068.28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1,804,427.65	102,616,325.05	114,420,752.70
本期计提	7,899,375.52	7,060,077.95	14,959,453.47
本期核销		-147,893.85	-147,893.8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9,703,803.17	109,528,509.15	129,232,312.3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494,477.76	13,194,728.36		37,689,206.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926,274.94	1,764,725.11	-147,893.85	91,543,106.20
合计	114,420,752.70	14,959,453.47	-147,893.85	129,232,312.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47,893.8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 (湖北省中山医院)	40,000,000.00	4.25	保证金	1 年以内	200,000.00
南京市浦口医院	40,000,000.00	4.25	保证金	1 年以内	200,000.00
六安市人民医院	37,500,000.00	3.98	保证金	1 年以内	187,500.00
定远县总医院	37,000,000.00	3.93	保证金	1 年以内	185,000.00
抚松工业集中区管理 委员会	33,111,855.00	3.52	土地处置 补偿金	3 年以上	13,730,059.88
合计	187,611,855.00	19.93	/	/	14,502,559.88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313,851,949.07	27,934,984.15	6,285,916,964.92	5,811,482,672.91	13,476,619.62	5,798,006,053.29
合计	6,313,851,949.07	27,934,984.15	6,285,916,964.92	5,811,482,672.91	13,476,619.62	5,798,006,053.2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库存商品	13,476,619.62	18,267,214.45	3,808,849.92	27,934,984.15
合计	13,476,619.62	18,267,214.45	3,808,849.92	27,934,984.1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特种储备物资	51,466,344.28	71,843,032.15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3,160,074.01	71,179,057.54
待摊费用	3,897,882.02	6,091,513.53
预缴所得税	1,538,316.70	3,836,760.92
合计	160,062,617.01	152,950,364.14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南京鑫一汇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南京南药活力蚂蚁 门诊部有限公司	0.00	9,600,000.00	-285,182.49	9,314,817.51	0.00
小计	0.00	9,600,000.00	-285,182.49	9,314,817.51	0.00
二、联营企业					
南京新工医疗健康 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615,933.89	18,000,000.00	-978,573.86	40,637,360.03	0.00
北京智博高科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18,309,649.52	0.00	1,847,825.70	20,157,475.22	12,763,240.68
南京鹤龄名中医药 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55,570.05	0.00	1,209.82	456,779.87	0.00
小计	42,381,153.46	18,000,000.00	870,461.66	61,251,615.12	12,763,240.68
合计	42,381,153.46	27,600,000.00	585,279.17	70,566,432.63	12,763,240.68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 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利得					
南京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88,232,758.70		16,039,884.20	204,272,642.90	3,019,272.32	167,767,922.90		战略投资
漳州片仔癀医药 有限公司	5,183,868.04			5,183,868.04	320,000.00			战略投资
其他	1,844,319.00	-500.00	1,599,748.20	3,443,567.20	3,718.00	1,599,748.20	-8,649,083.19	战略投资
合计	195,260,945.74	-500.00	17,639,632.40	212,900,078.14	3,342,990.32	169,367,671.10	-8,649,083.19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3,065,734.55	19,785,126.72	282,850,861.27
2.本期增加金额	3,277,267.69	5,286,055.43	8,563,323.12
(1) 外购	1,019,595.37		1,019,595.37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257,672.32		2,257,672.32
(3) 由无形资产转入		5,286,055.43	5,286,055.43
3.本期减少金额	49,425.84		49,425.84
(1) 转出到固定资产	49,425.84		49,425.84
4.期末余额	266,293,576.40	25,071,182.15	291,364,758.5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2,876,921.05	8,636,453.08	191,513,374.13
2.本期增加金额	6,975,103.80	1,500,997.25	8,476,101.05
(1) 计提或摊销	6,890,956.36	334,491.08	7,225,447.44
(2) 由固定资产转入	84,147.44		84,147.44
(3) 由无形资产转入		1,166,506.17	1,166,506.17
3.本期减少金额	33,562.79		33,562.79
(1) 转出到固定资产	33,562.79		33,562.79
4.期末余额	189,818,462.06	10,137,450.33	199,955,912.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127,448.61		2,127,448.61
(1) 由固定资产转入	2,127,448.61		2,127,448.61
4.期末余额	2,127,448.61		2,127,448.6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347,665.73	14,933,731.82	89,281,397.55
2.期初账面价值	80,188,813.50	11,148,673.64	91,337,487.1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854,110.24	历史原因和审批程序尚未完成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15,854,506.28	1,137,474,678.03
合计	1,415,854,506.28	1,137,474,678.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60,224,291.94	523,647,968.73	290,001,520.91	78,666,612.23	2,052,540,393.81
2.本期增加金额	330,140,158.69	38,185,382.10	22,889,664.87	4,794,250.24	396,009,455.90
(1) 购置	329,573,829.15	34,719,745.40	15,886,919.13	4,794,250.24	384,974,743.92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9,425.84				49,425.84
(3) 在建工程转入	516,903.70	3,465,636.70	7,002,745.74		10,985,286.14
3.本期减少金额	2,324,730.64	8,069,078.56	14,682,732.41	5,196,558.01	30,273,099.62
(1) 处置或报废	67,058.32	8,069,078.56	14,682,732.41	5,196,558.01	28,015,427.30
(2) 转出到投资性房地产	2,257,672.32				2,257,672.32
4.期末余额	1,488,039,719.99	553,764,272.27	298,208,453.37	78,264,304.46	2,418,276,750.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0,561,164.47	299,504,476.14	208,547,620.48	46,830,352.18	885,443,613.27
2.本期增加金额	35,606,081.06	47,811,014.41	25,011,945.76	6,007,638.07	114,436,679.30
(1) 计提	35,572,518.27	47,811,014.41	25,011,945.76	6,007,638.07	114,403,116.51
(2) 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3,562.79				33,562.79
3.本期减少金额	134,461.08	6,561,189.03	13,703,502.78	4,553,549.77	24,952,702.66
(1) 处置或报废	50,313.64	6,561,189.03	13,703,502.78	4,553,549.77	24,868,555.22
(2) 转出到投资性房地产	84,147.44				84,147.44
4.期末余额	366,032,784.45	340,754,301.52	219,856,063.46	48,284,440.48	974,927,589.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627,448.61	1,994,653.90			29,622,102.51
3.本期减少金额	2,127,448.61				2,127,448.61
4.期末余额	25,500,000.00	1,994,653.90			27,494,653.9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96,506,935.54	211,015,316.85	78,352,389.91	29,979,863.98	1,415,854,506.28
2.期初账面价值	802,035,678.86	222,148,838.69	81,453,900.43	31,836,260.05	1,137,474,678.03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冷藏车	1,000,524.84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332,533,891.42	历史原因和审批手续尚未完成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7,272,905.69	130,077,011.85
合计	237,272,905.69	130,077,011.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115,460,645.66		115,460,645.66	18,241,096.23		18,241,096.23
中央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64,445,338.24		64,445,338.24	37,474,576.63		37,474,576.63
东方漆空间创意园工程	32,500,956.31		32,500,956.31	32,500,956.31		32,500,956.31
鹤龄饮片厂房	13,453,789.57	13,453,789.57		13,453,789.57	13,453,789.57	

基础工程						
其他零星工程	24,865,965.48		24,865,965.48	41,860,382.68		41,860,382.68
合计	250,726,695.26	13,453,789.57	237,272,905.69	143,530,801.42	13,453,789.57	130,077,011.8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471,640,000.00	18,241,096.23	97,219,549.43	115,460,645.66	24.48	在建	自有资金
中央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66,777,900.00	37,474,576.63	26,970,761.61	64,445,338.24	38.64	在建	自有资金
东方漆空间创意园工程	45,000,000.00	32,500,956.31		32,500,956.31	72.22	中止	自有资金
合计	683,417,900.00	88,216,629.17	124,190,311.04	212,406,940.21	/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170,000.00	419,407,254.06	4,517,959.25	453,095,213.31
2.本期增加金额		115,436,942.56	3,707,487.20	119,144,429.76
3.本期减少金额		80,602,149.20	4,517,959.25	85,120,108.45
4.期末余额	29,170,000.00	454,242,047.42	3,707,487.20	487,119,534.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695,666.74	201,925,461.48	1,217,444.48	213,838,572.70
2.本期增加金额	5,834,000.04	105,451,293.07	3,609,471.85	114,894,764.96
(1)计提	5,834,000.04	105,451,293.07	3,609,471.85	114,894,764.96
3.本期减少金额		69,175,515.82	4,517,959.25	73,693,475.07
(1)处置		69,175,515.82	4,517,959.25	73,693,475.07
4.期末余额	16,529,666.78	238,201,238.73	308,957.08	255,039,862.5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40,333.22	216,040,808.69	3,398,530.12	232,079,672.03
2.期初账面价值	18,474,333.26	217,481,792.58	3,300,514.77	239,256,640.61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七、8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客户关系及合同权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5,803,417.95	184,159,236.85	69,763,569.21	469,726,224.01
2.本期增加金额	5,576,080.00	27,649,664.44		33,225,744.44
(1)购置	5,576,080.00	11,517,652.89		17,093,732.89
(2)内部研发		4,414,784.22		4,414,784.22
(3) 由在建工程转入		11,717,227.33		11,717,227.33

3.本期减少金额	5,286,055.43	2,769,600.04		8,055,655.47
(1)处置		2,769,600.04		2,769,600.04
(2) 转出到投资性房地产	5,286,055.43			5,286,055.43
4.期末余额	216,093,442.52	209,039,301.25	69,763,569.21	494,896,312.9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7,822,375.07	151,520,008.93	35,345,167.00	244,687,551.00
2.本期增加金额	4,614,492.93	17,497,901.64	10,282,713.40	32,395,107.97
(1) 计提	4,614,492.93	17,497,901.64	10,282,713.40	32,395,107.97
3.本期减少金额	1,166,506.17	2,766,731.65		3,933,237.82
(1)处置		2,766,731.65		2,766,731.65
(2) 转出到投资性房地产	1,166,506.17			1,166,506.17
4.期末余额	61,270,361.83	166,251,178.92	45,627,880.40	273,149,421.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600,000.00	462,700.00	0.00	6,062,700.00
4.期末余额	5,600,000.00	462,700.00	0.00	6,062,7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9,223,080.69	42,325,422.33	24,135,688.81	215,684,191.83
2.期初账面价值	152,381,042.88	32,176,527.92	34,418,402.21	218,975,973.0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3.54%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347,361.73	历史原因

本集团可合法占用或使用上述由于历史原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云南云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382,327.76	382,327.76
辽宁康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067,130.09	3,067,130.09
南京医药苏州恒昇有限公司	11,142,928.77	11,142,928.77
南京医药马鞍山有限公司	25,941,730.90	25,941,730.90
南京医药徐州恩华有限公司	34,699,937.22	34,699,937.22
合计	75,234,054.74	75,234,054.7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辽宁康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067,130.09	3,067,130.09
合计	3,067,130.09	3,067,130.0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云南云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与该收购公司相关的营运资本、长期资产及商誉为资产组。	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	是
辽宁康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与该收购公司相关的营运资本、长期资产及商誉为资产组。	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	是
南京医药苏州恒昇有限公司	与该收购公司相关的营运资本、长期资产及商誉为资产组。	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	是
南京医药马鞍山有限公司	与该收购公司相关的营运资本、长期资产及商誉为资产组。	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	是
南京医药徐州恩华有限公司	与该收购公司相关的营运资本、长期资产及商誉为资产组。	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云南云卫	43,084,629.99	75,437,893.00	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①收入增长率：基于	收入增长率为	稳定期收入

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增长率 6%，税前利润率 1.81%-1.99%、折现率 10.8%	过去 3 年增长并预计未来可以保持的水平。②利润率：根据历史经验及未来发展的预测。③折现率：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2.2%，税前利润率 1.99%，折现率 10.8%	增长率为 2.2%，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南京医药苏州恒昇有限公司	79,583,971.44	454,895,576.00	5 年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6%，税前利润率 1.09%-1.25%、折现率 10.8%	①收入增长率：基于过去 3 年增长并预计未来可以保持的水平。②利润率：根据历史经验及未来发展的预测。③折现率：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收入增长率为 2.2%，税前利润率 1.09%，折现率 10.8%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2.2%，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南京医药马鞍山有限公司	38,922,041.79	104,119,668.00	5 年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6%，税前利润率 1.02%-1.07%、折现率 10.8%	①收入增长率：基于过去 3 年增长并预计未来可以保持的水平。②利润率：根据历史经验及未来发展的预测。③折现率：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收入增长率为 2.2%，税前利润率 1.07%，折现率 10.8%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2.2%，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南京医药徐州恩华有限公司	72,571,567.15	103,762,331.00	5 年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5%，税前利润率 0.61%-0.98%、折现率 10.8%	①收入增长率：基于过去 3 年增长并预计未来可以保持的水平。②利润率：根据历史经验及未来发展的预测。③折现率：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收入增长率为 2.2%，税前利润率 0.98%，折现率 10.8%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2.2%，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合计	234,162,210.37	738,215,468.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43,178,436.35	17,838,209.90	16,473,440.25	44,543,206.00
其他	163,388.35		75,977.35	87,411.00
合计	43,341,824.70	17,838,209.90	16,549,417.60	44,630,617.0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0,027,745.23	84,792,202.34	294,647,677.56	70,838,669.91
预提费用	9,395,447.22	2,348,861.81	10,789,407.76	2,697,351.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2,424,390.34	40,606,097.60	157,914,173.65	39,478,543.43
可抵扣亏损	107,580,933.71	25,776,113.21	82,259,394.67	18,925,255.65
递延收益	256,348,087.63	64,087,021.90	272,566,678.34	68,141,669.60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8,777,106.56	4,694,276.64	18,971,539.75	4,742,884.94
应付职工薪酬	52,042,858.95	13,010,714.74	39,667,440.77	9,916,86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49,083.19	2,162,270.80	8,649,083.19	2,162,270.80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2,824,576.36	8,206,144.09	32,083,529.05	8,020,882.26
租赁负债	196,311,573.97	42,672,161.06	191,753,017.42	40,482,785.70
股份支付	23,713,806.30	5,806,846.98	29,287,986.31	7,176,659.50
合计	1,218,095,609.46	294,162,711.17	1,138,589,928.47	272,583,833.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1,541,847.04	20,385,461.76	87,098,611.36	21,774,65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9,367,671.10	42,341,917.75	151,728,038.70	37,932,009.65
使用权资产	217,155,364.84	46,976,033.66	215,143,697.48	45,389,995.56
其他	315,551.36	78,887.87	324,764.60	81,191.18
合计	468,380,434.34	109,782,301.04	454,295,112.14	105,177,849.2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	---------------	----------------	---------------

	互抵金额	债期末余额	金额	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28,623.50	243,434,087.67	49,766,391.06	222,817,44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728,623.50	59,053,677.54	49,766,391.06	55,411,458.1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0,922,788.10	106,353,085.60
可抵扣亏损	114,950,658.05	118,122,676.38
合计	215,873,446.15	224,475,761.9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4 年		24,458,349.06
2025 年	17,555,729.40	19,140,423.13
2026 年	25,514,661.95	27,032,388.63
2027 年	20,667,146.52	20,667,146.52
2028 年	26,824,369.04	26,824,369.04
2029 年	24,388,751.14	
合计	114,950,658.05	118,122,676.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3,456,486.67	4,245,059.26
合计	13,456,486.67	4,245,059.26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547,823,445.78	547,823,445.78	质押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而质押	151,233,858.96	151,233,858.96	质押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而质押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072,528,735.85	1,072,528,735.85	其他	因尚未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而使用受限	0.00	0.00	其他	因尚未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而使用受限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4,123,417.70	14,123,417.70	其他	因共管账户而使用受限	26,275,800.78	26,275,800.78	其他	因共管账户而使用受限

应收票据 1	199,739,208.89	199,739,208.89	质押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	1,817,199,789.15	1,817,199,789.15	质押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
应收票据 2	197,584,177.19	197,584,177.19	其他	已用于背书和贴现未能终止确认而受限	284,585,233.24	284,585,233.24	其他	已用于背书和贴现未能终止确认而受限
合计	2,031,798,985.41	2,031,798,985.41	/	/	2,279,294,682.13	2,279,294,682.13	/	/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1,095,963.39	205,000,000.00
信用借款	1,943,423,120.19	1,558,670,998.06
合计	2,044,519,083.58	1,763,670,998.0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6,785,619.18	0.00
银行承兑汇票	2,787,913,408.98	2,784,320,468.00
合计	2,824,699,028.16	2,784,320,468.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2,359,629.75	10,221,932.78
第三方	7,348,511,821.96	6,899,038,495.43
合计	7,350,871,451.71	6,909,260,428.2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78,668,232.77	103,573,925.58
合计	278,668,232.77	103,573,925.58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从客户的销售商品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相关收入将在一年内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244,944,522.97	879,466,658.73	884,770,342.80	239,640,838.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9,348.50	92,909,350.25	92,791,540.51	937,158.24
三、辞退福利		1,341,797.54	1,341,797.54	
合计	245,763,871.47	973,717,806.52	978,903,680.85	240,577,997.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372,175.95	730,318,567.11	736,055,860.00	231,634,883.06
二、职工福利费	311,155.81	30,850,111.34	30,689,151.21	472,115.94
三、社会保险费	412,328.89	47,726,815.62	47,616,671.72	522,472.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1,432.21	45,264,012.01	45,154,236.30	521,207.92
工伤保险费	896.68	2,462,803.61	2,462,435.42	1,264.87
四、住房公积金		55,318,870.13	55,227,038.50	91,831.6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48,862.32	15,252,294.53	15,181,621.37	6,919,535.48
合计	244,944,522.97	879,466,658.73	884,770,342.80	239,640,838.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19,348.50	89,589,044.09	89,480,744.24	927,648.35
2、失业保险费		3,320,306.16	3,310,796.27	9,509.89
合计	819,348.50	92,909,350.25	92,791,540.51	937,158.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3,599,702.09	94,615,672.79
企业所得税	87,596,991.60	91,479,345.29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7,464,330.15	4,846,870.98
房产税	3,731,028.69	2,685,880.78
其他	14,118,349.67	15,717,908.76
合计	216,510,402.20	209,345,678.60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股利	43,924,902.02	37,035,522.02
其他应付款	1,959,867,385.21	2,040,357,002.38
合计	2,003,792,287.23	2,077,392,524.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109,310.97	5,109,310.97
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38,815,591.05	31,926,211.05
合计	43,924,902.02	37,035,522.02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224,097,654.67	476,817,650.79
代收应偿保理款	486,348,419.78	313,627,186.99
履约保证金	510,488,739.53	522,655,370.31
工程设备款及保证金	33,123,613.37	35,792,191.3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569,053.60	35,898,200.00
其他	685,239,904.26	655,566,402.93
合计	1,959,867,385.21	2,040,357,002.38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982,361.11	1,601,54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621,788,324.2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627,072.70	76,040,229.06
合计	980,609,433.81	2,299,368,553.28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七、45，附注七、46 和附注七、47。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005,479,651.83	2,019,645,394.10
药品储备款	118,450,526.49	138,405,698.39
待转销项税	29,534,431.99	15,286,010.64
合计	1,153,464,610.31	2,173,337,103.1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3 南京医药 SCP010	100.00	2.50	2023-07-20	270 天	500,000,000.00	505,679,583.33	0.00	3,541,728.15	509,221,311.48	0.00	否
23 南京医药 SCP011	100.00	2.34	2023-07-26	180 天	500,000,000.00	505,128,611.11	0.00	625,487.25	505,754,098.36	0.00	否
23 南京医药 SCP012	100.00	2.37	2023-08-16	270 天	500,000,000.00	504,491,227.17	0.00	4,250,576.11	508,741,803.28	0.00	否
23 南京医药 SCP013	100.00	2.41	2023-08-22	270 天	500,000,000.00	504,345,972.49	0.00	4,543,371.77	508,889,344.26	0.00	否
24 南京医药 SCP001	100.00	2.00	2024-04-19	180 天	500,000,000.00	0.00	500,000,000.00	4,931,506.90	504,931,506.90	0.00	否
24 南京医药 SCP002	100.00	1.94	2024-05-23	270 天	500,000,000.00	0.00	500,000,000.00	5,139,583.33	0.00	505,139,583.33	否
24 南京医药 SCP003	100.00	1.80	2024-12-16	269 天	500,000,000.00	0.00	500,000,000.00	340,068.50	0.00	500,340,068.50	否
合计	/	/	/	/	3,500,000,000.00	2,019,645,394.10	1,500,000,000.00	23,372,322.01	2,537,538,064.28	1,005,479,651.8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00,982,361.11	2,702,525,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982,361.11	-1,601,54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100,985,4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包括：一笔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2 日，利率 3.00%）。两笔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提供的借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到期日分别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和 2026 年 5 月 28 日，利率分别为 3.05%和 2.50%）。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0,000.00 元借款按季结息，到期一次还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00,000,000.00 元借款和 200,000,000.00 元借款按月结息，到期一次还本。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4,078,655,039.65	1,638,579,990.8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21,788,324.22
可转换公司债券	1,060,512,444.25	
合计	5,139,167,483.90	1,016,791,666.67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1 南京医药 MTN001	100.00	4.20	2021-03-16	3 年	600,000,000.00	621,788,324.22		3,304,966.66	106,709.12	625,200,000.00	0.00	否
23 南京医药 MTN001	100.00	3.10	2023-06-16	3 年	1,000,000,000.00	1,016,791,666.67		35,279,203.34		31,000,000.00	1,021,070,870.01	否
24 南京医药 MTN001	100.00	3.02	2024-03-06	5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48,487,600.00	32,639.65	200,000.00	2,048,320,239.65	否
24 南京医药 MTN002	100.00	2.30	2024-08-09	5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263,929.99			1,009,263,929.99	否
南药转债	100.00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2024-12-25	6 年	1,081,491,000.00		1,081,491,000.00	35,555.87	-21,014,111.62		1,060,512,444.25	否
合计	/	/	/	/	5,681,491,000.00	1,638,579,990.89	4,081,491,000.00	96,371,255.86	-20,874,762.85	656,400,000.00	5,139,167,483.90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南药转债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4 日) 内自愿申请转股。	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T+4 日) 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7 月 1 日) 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 年 12 月 24 日) 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24] 173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采用公开发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1,49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450,077.6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9,040,922.31 元。其中，负债部分价值为人民币 1,060,101,875.56 元，权益部分价值为人民币 8,939,046.75 元。本次可转换存续期限为 6 年，即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4 日，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195,805,783.29	195,062,230.5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627,072.70	-76,040,229.06
合计	116,178,710.59	119,022,001.48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七、82。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7,061,298.30	19,444,878.73	277,616,419.57	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97,061,298.30	19,444,878.73	277,616,419.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回 购限制性股票	小计	
股份总数	1,310,231,012.00	-904,972.00	-904,972.00	1,309,326,04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 904,972 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310,231,012 股变更为 1,309,326,040 股。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46。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期末	
	数量	账面 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南药转债	0.00	0.00	10,814,910.00	8,939,046.75	10,814,910.00	8,939,046.75
合计	0.00	0.00	10,814,910.00	8,939,046.75	10,814,910.00	8,939,046.75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 溢价）	2,156,727,001.82	14,414,147.99	-877,822.84	2,170,263,326.97
其他资本公积	302,932,282.09	6,951,605.40	-14,414,147.99	295,469,739.50
合计	2,459,659,283.91	21,365,753.39	-15,291,970.83	2,465,733,066.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a) 本期本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共有 396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48,188.00 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3,346,013.25 元，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13,346,013.25 元。

- b) 本期本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共有 18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7,810 股, 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人民币 1,068,134.74 元, 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1,068,134.74 元。
- c) 本期集团注销回购库存股减少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人民币 877,822.84 元。详见附注七、53。
- d) 本期因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金额人民币 6,951,605.40 元, 计入其他资本公积。详见附注十五。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35,898,200.00	14,994,866.40	20,903,333.60
合计	35,898,200.00	14,994,866.40	20,903,333.60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a)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10,338,930.36 元;
- b)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1,021,006.80 元;
- c) 本期估计未来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相关现金股利部分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1,852,134.40 元;
- d) 本期本集团注销回购库存股人民币 1,782,794.84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755,386.49	17,639,632.40	4,409,908.10	13,229,724.30		119,985,11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755,386.49	17,639,632.40	4,409,908.10	13,229,724.30		119,985,110.7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31,599.91	-609,163.26	-152,290.82	-656,981.14	200,108.70	-17,688,581.0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551,386.44	-741,047.31	-185,261.83	-796,651.96	240,866.48	-21,348,038.4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519,786.53	131,884.05	32,971.01	139,670.82	-40,757.78	3,659,457.3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9,723,786.58	17,030,469.14	4,257,617.28	12,572,743.16	200,108.70	102,296,529.74

其他说明, 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5,037,300.42	43,880,148.65	318,917,449.07
任意盈余公积	3,451,416.20		3,451,416.20
合计	278,488,716.62	43,880,148.65	322,368,865.2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66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2,989,634.94	1,979,702,628.7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32,989,634.94	1,979,702,628.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627,552.60	577,825,648.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880,148.65	41,116,380.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9,470,246.40	183,422,261.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50,266,792.49	2,332,989,634.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A、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经 2024 年 5 月 31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宣告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60 元 (2023 年：人民币 1.40 元)，共人民币 209,492,166.40 元 (2023 年：人民币 183,444,101.68 元)。

B、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559,593,338.3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0,290,387.79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568,124,667.60	50,271,135,349.78	53,473,371,521.28	50,235,367,015.01
其他业务	128,049,228.20	51,942,593.24	116,293,206.92	40,994,652.86
合计	53,696,173,895.80	50,323,077,943.02	53,589,664,728.20	50,276,361,667.8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同类型		
按业务类型分类		
销售商品		
- 批发	50,863,109,872.54	47,919,757,779.34
- 零售	2,430,768,840.27	2,113,019,395.51
- 电商	259,318,185.71	232,408,875.65
提供服务		
- 特许经营服务费	21,978,070.43	12,087,938.74
- 仓储物流费	14,927,769.08	5,949,299.28
- 其他	35,110,926.31	28,594,263.6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3,610,285,895.26	50,305,868,252.90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4,927,769.08	5,949,299.28
合计	53,625,213,664.34	50,311,817,552.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对于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合同采用了简化实务操作，因此上述披露的信息中不包含本集团分摊至该合同中的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09,234.81	34,417,914.12
教育费附加	28,546,747.19	24,791,259.09
房产税	16,573,411.11	13,403,497.77
土地使用税	4,271,408.81	3,889,359.87
印花税	27,269,396.07	30,808,666.12
其他	200,769.77	282,090.28
合计	116,270,967.76	107,592,787.25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费用	573,416,824.35	595,626,037.44
股份支付费用	2,015,216.41	4,059,258.26
劳务费	134,010,681.02	123,986,561.87
折旧及摊销	96,796,088.80	100,260,546.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247,656.61	95,435,682.98
租赁及物业费	19,992,941.97	22,511,571.95
办公及水电费	61,891,731.31	56,030,688.52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68,833,098.77	76,979,579.16
技术及专业服务费	50,704,544.27	55,574,257.40
其他	47,243,351.30	42,636,505.31
合计	1,148,152,134.81	1,173,100,689.57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费用	364,935,967.65	362,461,707.43
股份支付费用	5,646,500.95	12,890,970.72
折旧及摊销	54,577,306.55	52,952,004.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954,793.35	17,229,475.57
办公及水电费	14,639,088.97	15,537,463.19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2,269,653.36	12,412,271.35
租赁及物业费	6,632,164.03	2,450,788.20
技术及专业服务费	18,963,705.42	24,187,851.80
其他	21,041,254.34	17,320,861.14
合计	517,660,434.62	517,443,394.34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费用	18,088,018.41	18,421,303.90
股份支付费用	270,872.29	644,455.42
折旧与摊销费用	6,506,548.83	8,831,508.95
其他	5,769,585.21	8,291,881.07
合计	30,635,024.74	36,189,149.34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319,097,958.47	370,864,255.59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6,312,031.24	7,629,552.09
可转债的利息支出	410,568.69	
保理费用	168,363,665.48	143,736,087.99
存款利息收入	-13,605,914.39	-10,135,446.88
其他财务费用	35,010,098.44	22,657,040.36

合计	515,588,407.93	534,751,489.15
----	----------------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444,878.73	16,108,468.7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204,457.56	23,286,590.61
合计	30,649,336.29	39,395,059.31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5,279.17	6,061,730.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30.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342,990.32	2,365,032.50
其他	90,000.00	155,507.00
合计	4,018,269.49	8,581,039.56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843,555.30	16,059,532.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959,453.47	963,638.06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31,884.05	2,269,242.89
合计	-41,934,892.82	19,292,413.03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267,214.45	-6,248,448.65
合计	-18,267,214.45	-6,248,448.65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149,625.86	2,197,111.20
合计	4,149,625.86	2,197,111.20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款项	9,886,480.80	230,232.64	9,886,480.80
其他	2,524,361.21	2,336,158.11	2,524,361.21
合计	12,410,842.01	2,566,390.75	12,410,842.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7,811.66	442,976.33	377,811.66
对外捐赠	13,346,093.00	14,581,086.89	13,346,093.00
各项基金	14,230,979.74	14,174,286.68	14,230,979.74
罚款及税费滞纳金支出	1,053,826.18	1,018,880.39	1,053,826.18
其他	3,410,850.22	1,723,771.66	3,410,850.22
合计	32,419,560.80	31,941,001.95	32,419,560.80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0,572,593.48	271,522,586.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232,042.70	-7,209,412.74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934,843.83	946,035.24
合计	260,275,394.61	265,259,209.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03,395,388.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0,848,847.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33,222.07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934,843.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35,747.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49,032.58
未确认和调整前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11,963.95
加计扣除项目金额	-600,323.23
所得税费用	260,275,394.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3,605,914.39	10,135,446.88
收到的外部单位往来款	1,800,343.56	2,785,179.38
其他业务收入	128,049,228.20	116,293,206.92
收到的政府补助	11,204,457.56	43,286,590.61
净收到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暂收款	172,721,232.79	
收到的保证金	21,918,782.05	620,794,672.67
合计	349,299,958.55	793,295,096.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日常开支	555,493,321.68	537,435,603.87
支付的外部单位往来款	47,744,564.04	213,698,409.23
支付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暂收款	0.00	2,636,039,373.33
支付的保证金	548,989,477.19	86,530,708.37
合计	1,152,227,362.91	3,473,704,094.80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收到的款项	0.00	80,850,000.00
合计	0.00	80,8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款项	2,705,375.05	
回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	2,117,074.84	165,480.00
偿还租赁负债所支付的现金	113,218,528.39	117,455,425.27
合计	118,040,978.28	117,620,905.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本集团与南京弘景医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南京医药弘景大药房有限公司 34%股权，本次收购后本集团对南京医药弘景大药房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66%上升至 100%。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本集团支付人民币 2,705,375.05 元股权收购款。

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本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 32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41,972 股，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支付人民币 2,117,074.84 元回购款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763,670,998.06	13,254,017,852.83	184,856,318.02	13,158,026,085.33		2,044,519,083.58
其他应付款-非金融机构借款	476,817,650.79	2,648,264,912.58	13,588,015.36	2,914,572,924.06		224,097,654.67
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激励款	35,898,200.00			2,117,074.84	13,212,071.56	20,569,053.60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37,035,522.02		329,278,789.24	322,389,409.24		43,924,902.02
其他流动负债	2,019,645,394.10	1,499,887,500.00	23,484,822.01	2,537,538,064.28		1,005,479,651.8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702,525,400.00	700,000,000.00	982,361.11	2,302,525,400.00		1,100,982,361.11
应付债券(含一年	1,638,579,990.89	3,000,000,000.00	1,156,987,493.01	656,400,000.00		5,139,167,483.90

内到期的部分)						
租赁负债(含一年 内到期的部分)	195,062,230.54		113,962,081.14	113,218,528.39		195,805,783.29
合计	8,869,235,386.40	21,102,170,265.41	1,823,139,879.89	22,006,787,486.14	13,212,071.56	9,774,545,974.00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代收应偿保理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商业银行签订《保理服务合同》进行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本集团将代收应偿的保理回款按照医院回款和支付给保理银行的净额列示在经营性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应收应偿保理款为代收性质且交易频繁，故此符合按照净额列示。	对经营性净现金流无影响。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3,119,993.89	712,808,904.92
信用减值损失	41,934,892.82	-19,292,413.03
资产减值损失	18,267,214.45	6,248,448.65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折旧	121,628,563.95	120,718,774.17
无形资产摊销	32,395,107.97	33,039,054.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4,894,764.96	116,638,421.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49,417.60	18,344,33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52,284.16	-1,754,134.87
股份支付的费用	7,932,589.65	17,594,684.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6,276,767.48	380,032,598.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18,269.49	-8,581,03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64,353.97	-8,089,08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7,688.73	879,671.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2,369,276.16	-13,448,956.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046,005.51	3,806,739,930.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0,191,969.63	-3,255,473,99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765,415.40	1,906,405,193.0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28,136,456.55	2,194,069,130.8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94,069,130.86	1,617,612,413.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067,325.69	576,456,717.1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28,136,456.55	2,194,069,130.86
其中: 库存现金	23,468.19	37,057.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24,952,211.26	2,192,036,274.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60,777.10	1,995,798.86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634,475,599.33	177,509,659.74
减: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34,475,599.33	-177,509,659.74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8,136,456.55	2,194,069,130.8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34,475,599.33	177,509,659.74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547,823,445.78	151,233,858.96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而质押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4,123,417.70	26,275,800.78	因共管账户而使用受限
合计	561,946,863.48	177,509,659.7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28,216,370.41	22,311,756.41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6,632,164.03	2,650,603.74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7,778,045.79	6,755,165.1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5,444,800.54	125,053,123.69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租用房屋, 租赁期为 6 个月至 1 年不等。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45,444,800.54(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出租设备	155,752.22
出租房产	93,701,656.39
合计	93,857,408.61

本集团于 2024 年将部分房产和车辆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年以上，承租人对租赁期末的租赁资产余值提供担保。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费用	28,793,243.42	19,613,912.58
股份支付费用	270,872.29	644,455.42
折旧与摊销费用	7,439,039.83	8,831,508.95
其他	16,984,545.20	8,291,881.07
合计	53,487,700.74	37,381,758.0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0,635,024.74	36,189,149.34
资本化研发支出	22,852,676.00	1,192,608.68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	0.00	22,852,676.00	0.00	4,414,784.22	0.00	18,437,891.78
合计	0.00	22,852,676.00	0.00	4,414,784.22	0.00	18,437,891.78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形成或失去控制的判断依据
南京医药万户良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南京医药随州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南药百宁药店（镇江）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南药百宁大药房（常州）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批发	81.08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批发	100.00	0.00	设立
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批发	0.00	51.00	设立
南京医药扬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批发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零售	0.00	100.00	设立
南京医药百信药房高淳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零售	0.00	70.00	设立
南京鼓楼大药店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零售	66.67	33.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京鹤芝龄大药房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零售	0.00	100.00	设立
南京医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医疗器械	100.00	0.00	设立
南京医药康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配送物流	100.00	0.00	设立
南京中健之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其他服务业	100.00	0.00	设立
江苏中健之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其他服务业	100.00	0.00	设立
江苏泉方中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批发	0.00	100.00	设立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批发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京医药(淮安) 天颐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批发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批发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批发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京医药(淮安) 天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医疗器械	0.00	68.00	设立
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零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江苏盐淮百信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零售	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零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京医药(淮安) 天颐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零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扬州市康德药房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零售	0.00	9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盐城市中福华晓药房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零售	0.00	100.00	设立
徐州南药医疗用品有限	江苏省	江苏省	医疗器械	0.00	100.00	设立

公司						
南药动物保健品(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零售	100.00	0.00	设立
南京医药常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批发	100.00	0.00	设立
南京医药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批发	100.00	0.00	设立
南京医药苏州恒昇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批发	51.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京医药苏州恒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医疗器械	0.00	51.00	设立
苏州爱尔健药房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零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批发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京医药百信众爱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注 3)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零售	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京医锦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零售	0.00	51.00	设立
南京鹤龄药店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零售	0.00	100.00	设立
南京鹤龄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其他服务业	0.00	100.00	分立
南京鹤益龄大药房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零售	18.00	42.00	设立
南京医药徐州恩华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批发	7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通市健诚大药房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零售	0.00	100.00	设立
南通市康正大药房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零售	0.00	100.00	设立
南京医药德轩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批发	51.00	0.00	设立
南京医药杏通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医疗器械	51.00	0.00	设立
南京华东医药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医疗器械	0.00	51.00	设立
南京药事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其他服务业	100.00	0.00	设立
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医疗器械	0.00	51.00	设立
南京新涛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医疗器械	51.00	0.00	设立
南京医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医疗器械	51.00	0.00	设立
南药百宁药店(镇江)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零售	0.00	100.00	设立
南药百宁大药房(常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药品零售	0.00	51.00	设立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药品批发	86.36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药品批发	0.00	74.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京医药滁州天星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药品批发	0.00	80.00	设立
南京医药安庆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药品批发	0.00	51.00	设立
南京医药六安天星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药品批发	0.00	55.01	设立
安徽天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药品零售	0.00	100.00	设立

南京医药合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药品零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合肥市天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医疗器械	0.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京医药马鞍山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药品批发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马鞍山天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其他服务业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京医药马鞍山天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药品零售	0.00	100.00	设立
安徽天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药品批发	0.00	51.00	设立
阜阳天星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药品批发	0.00	67.00	增资控股
界首天星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药品批发	0.00	70.00	增资控股
亳州天星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药品批发	0.00	51.00	增资控股
安徽天星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其他服务业	0.00	100.00	设立
安徽天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医疗器械	0.00	60.00	设立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药品批发	70.41	0.00	设立
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药品批发	0.00	100.00	设立
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药品批发	80.00	2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福建回春药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药品零售	0.00	100.00	设立
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药品批发	10.00	60.1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药品批发	0.00	100.00	设立
福建三明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药品批发	0.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福建省莆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药品批发	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药品批发	0.00	51.22	设立
福建龙岩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药品批发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福州回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药品零售	0.00	100.00	设立
福州同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医疗器械	0.00	51.00	设立
福州同春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其他服务业	0.00	100.00	设立
福州东方漆空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注 1)	福建省	福建省	其他服务业	0.00	50.00	设立
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药品批发	51.00	0.00	设立
南京医药宜昌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药品批发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京医药孝感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药品批发	0.00	70.00	设立
南京医药恩施州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药品批发	0.00	51.00	设立
南京医药仙桃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药品批发	0.00	60.00	设立
南京医药鄂州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药品批发	0.00	60.00	设立
南京医药武汉新洲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药品批发	0.00	51.00	设立
南京医药监利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药品批发	0.00	60.00	设立
南京医药咸宁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药品批发	0.00	51.00	设立
南京医药随州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药品批发	0.00	51.00	设立

云南云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省	云南省	药品批发	71.10	0.00	设立
辽宁康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其他服务业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京同仁堂西丰皇家鹿苑有限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其他服务业	51.00	0.00	设立
南京同仁堂(抚松) 参业有限公司(注 2)	吉林省	吉林省	药品批发	80.00	0.00	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注 1: 本集团持有福州东方漆空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股权, 但对其经营和财务具有实质控制权, 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说明:

注 2: 南京同仁堂 (抚松) 参业有限公司已在清算程序中, 该公司清算组由本公司的人员组成。其少数股东已被分配其应得资产份额, 该公司剩余资产均属本公司享有。

注 3: 南京医药百信众爱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完成注销。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安徽天星	13.64%	55,042,591.64	-28,375,742.35	378,196,484.72
南药湖北	49.00%	60,630,457.04	-50,458,000.00	163,737,359.7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徽天星	8,063,005,785.15	470,982,523.66	8,533,988,308.81	6,688,143,489.85	30,369,166.72	6,718,512,656.57	8,160,828,639.79	466,575,561.86	8,627,404,201.65	7,412,720,696.51	25,407,024.35	7,438,127,720.86
南药湖北	2,397,054,614.10	102,186,486.27	2,499,241,100.37	2,192,979,118.25	8,123,737.60	2,201,102,855.85	2,518,068,311.36	110,278,911.48	2,628,347,222.84	2,339,302,619.46	10,775,447.56	2,350,078,067.0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徽天星	15,099,781,048.23	287,152,097.22	286,495,663.65	89,613,441.78	14,179,426,563.65	234,768,338.19	239,497,083.03	282,141,249.07
南药湖北	5,538,286,319.64	116,172,009.70	116,059,005.38	441,877,893.68	5,409,956,007.53	97,914,092.37	96,745,126.25	294,998,217.6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 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京新工医疗 健康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南京市	南京市	股权投资	30.00	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涉及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涉及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新工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南京新工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117,311,610.23	78,719,779.62
非流动资产	19,300,000.00	
资产合计	136,611,610.23	78,719,779.6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6,611,610.23	78,719,779.6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983,483.07	23,615,933.89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261,912.8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261,912.85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314,817.5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85,182.49	-254,402.21
--综合收益总额	-285,182.49	-254,402.2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1,251,615.12	42,381,153.4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49,035.52	6,061,730.31
--综合收益总额	1,849,035.52	6,061,730.31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南京鑫一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4,979.57	-285,182.49	-720,162.06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97,061,298.30	19,444,878.73	277,616,419.5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7,061,298.30	19,444,878.73	277,616,419.57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1,204,457.56	23,286,590.61
与资产相关	19,444,878.73	16,108,468.70
合计	30,649,336.29	39,395,059.31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5.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5.44%)。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本集团采用信息系统对客户占用的信用额度、信用周期进行审批、控制，严格控制超资信额度、超信用额度的对外销售，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七、5 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由总部统一负责集团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 2 年	2 -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62,237,901.87	0.00	0.00	0.00	2,062,237,901.87	2,044,519,083.58
应付票据	2,824,699,028.16	0.00	0.00	0.00	2,824,699,028.16	2,824,699,028.16
应付账款	7,350,871,451.71	0.00	0.00	0.00	7,350,871,451.71	7,350,871,451.71
其他应付款	2,009,071,176.23	0.00	0.00	0.00	2,009,071,176.23	2,003,792,287.23
其他流动负债	1,013,122,985.15	0.00	0.00	0.00	1,013,122,985.15	1,005,479,651.83
长期借款	908,818,194.44	202,055,555.56	0.00	0.00	1,110,873,750.00	1,100,982,361.11
应付债券	194,172,376.12	1,101,356,419.47	3,230,544,599.78	1,027,705,048.72	5,553,778,444.09	5,139,167,483.90
租赁负债	81,028,237.62	57,856,632.44	68,735,823.19	9,663,812.34	217,284,505.59	195,805,783.29
合计	16,444,021,351.30	1,361,268,607.47	3,299,280,422.97	1,037,368,861.06	22,141,939,242.80	21,665,317,130.8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末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 2 年	2 - 5 年	合计	
短期借款	1,795,297,942.50	0.00	0.00	1,795,297,942.50	1,763,670,998.06
应付票据	2,784,320,468.00	0.00	0.00	2,784,320,468.00	2,784,320,468.00
应付账款	6,909,260,428.21	0.00	0.00	6,909,260,428.21	6,909,260,428.21
其他应付款	2,089,141,526.66	0.00	0.00	2,089,141,526.66	2,077,392,524.40
其他流动负债	2,033,071,504.95	0.00	0.00	2,033,071,504.95	2,019,645,394.10
长期借款	1,663,802,066.67	1,103,964,583.33	0.00	2,767,766,650.00	2,702,525,400.00
应付债券	675,039,990.89	31,000,000.00	1,014,725,000.00	1,720,764,990.89	1,638,579,990.89
租赁负债	76,040,229.06	45,722,263.49	86,872,300.63	208,634,793.18	195,062,230.54
合计	18,025,974,156.94	1,180,686,846.82	1,101,597,300.63	20,308,258,304.39	20,090,457,434.20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30%~3.80%	-2,044,519,083.58	2.40%~3.20%	-1,763,670,998.06
- 其他应付款	2.55%~5.00%	-224,097,654.67	3.00%~4.785%	-476,817,650.79
- 其他流动负债	1.80%~1.94%	-1,005,479,651.83	2.34%~2.50%	-2,019,645,394.10
- 长期借款	2.50%~3.05%	-1,100,982,361.11	2.85%~3.20%	-2,702,525,400.00
- 应付债券	0.20%~3.10%	-5,139,167,483.90	3.10%~4.20%	-1,638,579,990.89
- 租赁负债	2.80%~4.65%	-195,805,783.29	3.55%~4.65%	-195,062,230.54
合计		-9,710,052,018.38		-8,796,301,664.38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10%~1.15%	4,562,588,587.69	0.15%~1.15%	2,371,541,732.78
合计		4,562,588,587.69		2,371,541,732.7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34,219,414.4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17,786,563.00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去年同期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保理(a)	应收账款	13,689,460,317.61	全额终止确认	本集团本期向金融机构通过保理业务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与该等应收账款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实质转移或集团未保留对该等应收账款的控制，本集团不享有该等应收账款继续涉入的权利，也未承担继续涉入义务，故此本集团本期终止确认该些应收账款。
背书(b)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139,131,523.76	全额终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如本集团背书的应收票据承兑银行拒绝付款，持票人对本集团拥有可追索权。对于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全额终止确认这些票据。
贴现(b)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485,115,664.70	全额终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如本集团贴现的应收票据承兑银行拒绝付款，持票人对本集团拥有可追索权。对于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全额终止确认这些票据。
合计	/	18,313,707,506.07	/	/

(a) 本集团本期向金融机构通过保理业务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与该等应收账款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实质转移或集团未保留对该等应收账款的控制，本集团不享有该等应收账款继续涉入的权利，也未承担继续涉入义务，故此本集团本期终止确认该些应收账款。

(b) 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并已终止确认票据的剩余期限均为 1 年以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如本集团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承兑银行拒绝付款，持票人对本集团拥有可追索权。对于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全额终止确认这些票据。

因持票人的追索权本集团继续涉入终止确认票据，继续涉入导致本集团发生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相当于其全部金额。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保理	13,689,460,317.61	-168,363,665.48
应收票据	背书	2,139,131,523.76	
应收票据	贴现	2,485,115,664.70	-29,651,249.69
合计	/	18,313,707,506.07	-198,014,915.17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 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 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166,534,586.60	166,534,586.60
应收票据	贴现	31,049,590.59	31,049,590.59
合计	/	197,584,177.19	197,584,177.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针对这部分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本集团实质上依然保留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承担背书或贴现票据的违约风险，因此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这部分已背书或贴现票据，同时确认相关由于背书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或确认相关贴现的借款。于背书转让或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已背书或贴现票据的任何行使权，包括将票据销售、转让或质押给第三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继续确认的已背书和贴现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或短期借款的账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97,584,177.19 元，已转移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差异不大。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应收款项融资		2,515,275,629.48	2,515,275,629.48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272,642.90	8,627,435.24	212,900,078.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总额	204,272,642.90	2,523,903,064.72	2,728,175,707.62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由专门团队负责对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该团队直接向本集团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汇报。该团队于每年中期和年末编制公允价值计量的变动分析报告，并经集团管理层审阅和批准。每年中期和年末，该团队均会与集团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量化信息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应收款项融资	2,515,275,629.4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0%-1.517%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8,627,435.24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0%-70%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本集团持有的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承兑汇票的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	期初余额	本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本期增加与减少			期末余额	对于期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增加	本期出售	本期处置		
		注					注
应收款项融资	2,110,966,319.68	-741,047.31	18,718,757,863.18	-18,313,707,506.07	0.00	2,515,275,629.48	-131,884.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28,187.04	1,599,748.20	0.00	0.00	-500.00	8,627,435.24	0.00
合计	2,117,994,506.72	858,700.89	18,718,757,863.18	-18,313,707,506.07	-500.00	2,523,903,064.72	-131,884.05

注：上述于本期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 / (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131,884.05	2,269,242.89
合计	-131,884.05	2,269,242.8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损失)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1,047.31	11,138,037.78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31,884.05	-2,269,242.8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99,748.20	0.00
合计	990,584.94	8,868,794.89

(2).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并对其进行风险折现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于2024年12月31日，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风险调整折现率每减少或增加1%，本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会分别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6,231,017.82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4,718,398.54元)。

上述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法确定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并对其进行流动

性折价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流动性折价呈负相关关系。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流动性折价每减少或增加 1%，本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会分别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89,789.7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789.76 元)。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新工投资集团	南京	资产运作及投资管理	4,584,879,300.00	44.16	44.1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578,207,286 股股份 (持股比例 44.16%)，为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南京市国资委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金陵药业(注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白敬宇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南京艾德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南京中山制药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前过去 12 个月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23 年 4 月 28 日起不再构成本集团之关联方
南京益同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成员单位的联营企业
湖北中山医疗	持有对本集团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Alliance Healthcare	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南京鑫一汇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注 1: 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金陵药业通过交易直接持有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梅山医院”) 51%股权, 南京梅山医院成为金陵药业控股子公司, 纳入金陵药业合并报表范围。金陵药业和南京梅山医院在该项交易前后均受南京新工投控制, 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企业与金陵药业上期与本期关联交易情况已包含本企业与南京梅山医院关联交易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陵药业	采购商品及服务	52,539,582.24	65,671,603.73
南京白敬宇	采购商品及服务	4,321,218.44	6,044,848.40
南京中山制药	采购商品及服务	0.00	3,967,495.65
南京益同	采购商品及服务	5,989,356.68	34,339,524.84
合计	/	62,850,157.36	110,023,472.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陵药业	销售商品及服务	454,456,402.88	425,277,213.12
南京白敬宇	销售商品及服务	1,115.04	81,679.99
合计	/	454,457,517.92	425,358,893.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南京鑫一汇	房屋及土地	5,664,357.52	3,490,055.6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中山制药	房屋建筑物	0.00	2,335,459.26	0.00	720,803.89	0.00	27,360,286.2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南京新工投*	500,000,000.00	2024-04-10	2025-04-10	年利率 3.00%
南京新工投*	400,000,000.00	2024-10-28	2025-10-28	年利率 2.70%
南京新工投*	200,000,000.00	2024-10-31	2025-10-31	年利率 2.70%
南京新工投*	600,000,000.00	2024-11-01	2025-11-01	年利率 2.70%
南京新工投*	800,000,000.00	2024-11-29	2025-11-29	年利率 2.70%
湖北中山医疗*	30,000,000.00	2024-01-19	2025-01-19	年利率 2.85%
湖北中山医疗	20,000,000.00	2024-01-24	2025-01-24	年利率 2.85%
湖北中山医疗	10,000,000.00	2024-01-25	2025-01-25	年利率 2.85%

* 关联方借款已到期偿还或全部/部分提前偿还。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117,600.00	18,301,600.00
股份支付费用	1,378,887.08	2,141,878.50
合计	18,496,487.08	20,443,478.5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新工投	借款利息支出	3,306,666.67	11,149,431.01
南京新工投	收到研发项目经费	0.00	2,021,700.00
湖北中山医疗	借款利息支出	4,740,725.27	5,648,515.57
湖北中山医疗	收购股权	0.00	3,225.38
Alliance Healthcare	代垫股利税金	2,312,918.90	2,023,804.03
合计	/	10,360,310.84	20,846,675.99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陵药业	133,105,255.09	623,516.78	129,485,770.66	362,560.16
合计	/	133,105,255.09	623,516.78	129,485,770.66	362,560.16
预付款项	南京白敬宇	43,544.78		87,723.42	
预付款项	南京益同	3,026.57		145,620.03	
预付款项	金陵药业	6,756,986.59		948,221.92	
合计	/	6,803,557.94		1,181,565.37	
其他应收款	金陵药业	101,000.00	505.00	69,173.00	1,217.30
其他应收款	Alliance Healthcare	2,312,918.90	11,564.59	2,023,804.03	10,119.02
其他应收款	南京鑫一汇	1,672,971.76	8,364.86		
合计	/	4,086,890.66	20,434.45	2,092,977.03	11,336.3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金陵药业	1,554,534.16	3,672,331.30

应付账款	南京白敬宇	429,325.93	566,544.49
应付账款	南京艾德	5,144.04	5,144.04
应付账款	南京益同	370,625.62	5,977,912.95
合计	/	2,359,629.75	10,221,932.78
合同负债	金陵药业	3,092.96	2,737.13
合计	/	3,092.96	2,737.13
其他应付款	南京新工投	0.00	2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中山医疗	51,107,241.71	138,892,533.33
其他应付款	金陵药业	496,746.76	5,121,956.16
其他应付款	南京白敬宇	1,353.07	1,353.07
其他应付款	南京益同	45,070.85	45,070.85
合计	/	51,650,412.39	344,060,913.41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 类别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员工	5,695,998.00	11,359,937.16	904,972.00	1,782,794.84
合计	5,695,998.00	11,359,937.16	904,972.00	1,782,794.84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员工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授予日价格： 2.23 元/ 股	1 个月(33%) 、 13 个月(34%)
员工	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授予日价格： 2.58 元/ 股	10 个月(33%) 、 22 个月(34%)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在上交所交易的股票的收盘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差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在上交所交易的股票的收盘价格和授

	予价格的差额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7,546,445.51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员工	7,932,589.65	0.00
合计	7,932,589.65	0.00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担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长期资产投资合同	272,404,631.00	1,008,686,000.00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股权投资合同	20,400,000.00	36,000,000.00
已批准未订立的长期资产投资合同	513,332,856.00	149,600,000.00
合计	806,137,487.00	1,194,286,000.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一、2025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 108,149.1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南药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98”； 二、2025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1.78%； 三、2025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179 天，发行利率为 1.94%。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22,585,426.80
-----------	----------------

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 (含税)，拟分配的利润合计人民币 222,585,426.8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39。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加上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并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包括长短期借款、非金融机构借款、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以及应付债券），加上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扣除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以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4 年的资本管理战略与 2023 年一致。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4,519,083.58	1,763,670,998.06	1,724,525,938.89	1,300,708,300.00
其他应付款	224,097,654.67	476,817,650.79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5,479,651.83	2,019,645,394.10	1,005,479,651.83	2,019,645,394.10
长期借款	1,100,982,361.11	2,702,525,400.00	1,100,982,361.11	2,702,525,400.00
应付债券	5,139,167,483.90	1,638,579,990.89	5,139,167,483.90	1,638,579,990.89
租赁负债	195,805,783.29	195,062,230.54	4,856,447.08	14,129,462.50
总债务合计	9,710,052,018.38	8,796,301,664.38	8,975,011,882.81	7,675,588,547.49
加：提议分配的股利	222,585,426.80	209,636,961.92	222,585,426.80	209,636,961.9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28,136,456.55	2,194,069,130.86	2,128,053,322.80	1,415,741,549.77
经调整的净债务	7,004,500,988.63	6,811,869,495.44	7,069,543,986.81	6,469,483,959.64
股东权益	7,787,898,114.01	7,254,926,340.71	5,547,624,315.53	5,287,458,991.94
减：提议分配的股利	222,585,426.80	209,636,961.92	222,585,426.80	209,636,961.92
股东权益经调整的资本	7,565,312,687.21	7,045,289,378.79	5,325,038,888.73	5,077,822,030.02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	93%	97%	133%	127%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外部强制性的资本要求。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95,250,201.85
1 年以内小计	1,495,250,201.85
1 至 2 年	12,225,050.45
2 至 3 年	6,061,621.97
3 年以上	32,015,688.10
合计	1,545,552,562.37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5,552,562.37	100.00	41,644,273.53	2.69	1,503,908,288.84	1,483,187,597.24	100.00	41,838,612.99	2.82	1,441,348,984.25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1,545,552,562.37	100.00	41,644,273.53	2.69	1,503,908,288.84	1,483,187,597.24	100.00	41,838,612.99	2.82	1,441,348,984.25
合计	1,545,552,562.37	/	41,644,273.53	/	1,503,908,288.84	1,483,187,597.24	/	41,838,612.99	/	1,441,348,984.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495,250,201.85	3,887,650.52	0.2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2,225,050.45	2,107,598.70	17.2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061,621.97	3,633,336.21	59.94
3 年以上	32,015,688.10	32,015,688.10	100.00
合计	1,545,552,562.37	41,644,273.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 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 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 3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 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收回或转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38,612.99	-194,339.46	41,644,273.53
合计	41,838,612.99	-194,339.46	41,644,273.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	256,268,122.54	16.58	666,297.12
合计	256,268,122.54	16.58	666,297.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875,293,667.58	8,862,242,726.61
合计	7,876,893,667.58	8,862,242,726.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	1,600,000.00	0.00
合计	1,600,000.00	0.00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7,909,772,697.99
1 年以内小计	7,909,772,697.99
1 至 2 年	3,421,890.96
2 至 3 年	184.64
3 年以上	84,848,626.03
坏账准备	-122,749,732.04
合计	7,875,293,667.58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内部资金拆借款	7,936,561,184.08	8,946,543,950.20
押金及保证金	17,508,053.00	4,185,387.95
其他往来	43,974,162.54	38,910,023.60
坏账准备	-122,749,732.04	-127,396,635.14
合计	7,875,293,667.58	8,862,242,726.61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7,745,918.96	79,650,716.18	127,396,635.14
本期计提	362,471.83	0.00	362,471.83
本期转回	-5,009,374.93	0.00	-5,009,374.9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3,099,015.86	79,650,716.18	122,749,732.0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409,474.04			55,409,474.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987,161.10	362,471.83	-5,009,374.93	67,340,258.00
合计	127,396,635.14	362,471.83	-5,009,374.93	122,749,732.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811,283,187.71	35.15	集团内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年以内	14,056,415.94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2,120,436.71	10.03	集团内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年以内	4,010,602.18
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738,202,987.50	9.23	集团内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年以内	3,691,014.94
南京医药苏州恒昇有限公司	501,547,152.66	6.27	集团内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年以内	2,507,735.76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47,490,960.10	5.59	集团内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年以内	2,237,454.80
合计	5,300,644,724.68	66.27	/	/	26,503,223.62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80,559,423.14	69,425,732.15	2,311,133,690.99	1,937,160,490.86	69,425,732.15	1,867,734,758.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2,962,893.44	12,763,240.68	70,199,652.76	54,778,824.09	12,763,240.68	42,015,583.41
合计	2,463,522,316.58	82,188,972.83	2,381,333,343.75	1,991,939,314.95	82,188,972.83	1,909,750,342.1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556,680.84	356,642.60		29,913,323.44	
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	97,963,818.94	289,583.97		98,253,402.91	
南京医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1,011,431.16		-6,865.78	41,004,565.38	
南京医药康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52,391,724.26	46,895.90		252,438,620.16	
南京中健之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88,281.00			2,688,281.00	
江苏中健之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278,317.01	361,921.79		16,640,238.80	
南京医药扬州有限公司	11,443,598.55	179,555.72		11,623,154.27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70,398,357.68	318,543.54		70,716,901.22	
南京医药(淮安) 天颐有限公司	85,728,789.46	643,206.70		86,371,996.16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50,622,921.37	310,706.43		50,933,627.80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36,798,588.51			136,798,588.51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 1)	395,772,076.11	432,436,750.15		828,208,826.26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231,864.50	641,728.67		100,873,593.17	
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	39,078,379.82	66,104.09		39,144,483.91	
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53,301,371.59	678,083.32		53,979,454.91	
云南云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10,217,072.67	61,458.42		10,278,531.09	
辽宁康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5,220,000.00
南京同仁堂西丰皇家鹿苑有限公司	3,274,267.84			3,274,267.84	21,205,732.15
南京同仁堂(抚松)参业有限公司	17,720,000.00			17,720,000.00	13,000,000.00
南药动物保健品(南京) 有限公司	6,005,375.05			6,005,375.05	
南京医药常州有限公司	30,132,655.54	37,557.93		30,170,213.47	
南京医药泰州有限公司	20,084,417.18	23,900.48		20,108,317.66	

南京医药苏州恒昇有限公司	23,412,284.45	6,878,183.66		30,290,468.11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57,938,385.11		-31,109.24	257,907,275.87	
南京医药徐州恩华有限公司	72,569,628.88	93,325.74		72,662,954.62	
南京鼓楼大药店有限公司	1,548,957.86	43,248.51		1,592,206.37	
南京医药德轩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5,464,814.45		-36,020.69	15,428,793.76	
南京医药杏通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150,136.94	56,861.80		4,206,998.74	
南京药事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南京新涛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09,735.64		-10,505.13	10,299,230.51	
南京医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40,826.30		-40,826.30	5,100,000.00	
合计	1,867,734,758.71	443,524,259.42	-125,327.14	2,311,133,690.99	69,425,732.15

注 1: 2024 年 10 月 28-30 日,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对安徽天星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431,80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安徽天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3,94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983,940,000.00 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849,730,600.00 元, 占安徽天星注册资本的 86.36%, 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十、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南京南药活力蚂蚁门诊部有限公司		9,600,000.00	-285,182.49	9,314,817.51	
小计		9,600,000.00	-285,182.49	9,314,817.51	
二、联营企业					
南京新工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15,933.89	18,000,000.00	-978,573.86	40,637,360.03	
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309,649.52		1,847,825.70	20,157,475.22	12,763,240.68
南京鹤益龄大药房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小计	42,015,583.41	18,000,000.00	869,251.84	60,884,835.25	12,763,240.68
合计	42,015,583.41	27,600,000.00	584,069.35	70,199,652.76	12,763,240.68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05,757,508.19	13,047,419,478.95	13,575,910,235.29	13,133,107,829.59
其他业务	9,618,980.06	3,529,419.70	6,421,823.63	1,137,487.97
合计	13,515,376,488.25	13,050,948,898.65	13,582,332,058.92	13,134,245,317.5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销售商品		
- 批发	13,278,857,771.18	12,837,158,867.54
- 零售	135,535,571.12	129,229,695.14
- 电商	72,757,548.58	69,866,945.88
提供服务		
- 特许经营服务费	330,935.84	
- 仓储物流费	18,606,617.31	11,163,970.39
- 其他	2,111,670.95	1,775,508.80
合计	13,508,200,114.98	13,049,194,987.7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3,489,593,497.67	13,038,031,017.36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8,606,617.31	11,163,970.39
合计	13,508,200,114.98	13,049,194,987.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于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合同采用了简化实务操作，因此上述披露的信息中不包含本公司分摊至该合同中的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3,571,299.77	297,108,617.6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4,069.35	6,057,828.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30.25
合计	324,155,369.12	303,165,216.26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52,284.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690,105.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89,916.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11,377.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7,121.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1,575.80
合计	-4,783,524.4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99	0.438	0.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8.671	0.442	0.442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周建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